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斜坡板扩建项目修改索引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索引
1	补充封面盖章扫描件(封面环评单位和业主的公章都要盖一个)、资质扫描件	已补充 见封面及资质页
2	补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相符性分析第八条、核实第五条	已补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见 P2
3	核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中山港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20008)区域布局管控1-9	已核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见 P8
4	完善改扩建前后胶黏剂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八条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并结合该规定及产品质量标准完善胶粘剂等原辅料及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以新代老”等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火炬开发区规划内,补充分析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已完善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八条的内容相符性分析 见 已说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分析 P4-5; 已补充火炬开发区规划, 见 P1-3
5	基本信息处说明本次扩建项目的产品种类、产能及扩建内容,完善历次环评批复的产能;核实扩建前橡胶管、分离垫等产品名	已完善 本次扩建新增斜坡板产品 7000 套,补充了历史环评批复的产能,核对了橡胶部件(橡

		称，需与批复一致；	胶管）、橡胶片（分离垫）产品名称 见 P15
6		说明斜坡板单位重量或总重量；	已说明斜坡板总重量为 57.12 吨 见 P24
7		细化各类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比例、理化性质（闪点及沸点等），进一步核实原有 AB 胶胶黏剂、扩建新增胶黏剂是否属于低挥发胶黏剂，是否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要求；说明单套产品涂胶面积为双面还是单面涂胶，核实涂胶面积，核实单位粘结面积所需胶黏剂量（核算不考虑固含量？），且表 2-7 与原辅材料申报不符；所有内容实际与环评一样的合理性？	已细化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 P28-29 现有项目 AB 胶及扩建项目新增胶黏剂均为低挥发胶黏剂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要求，写明了涂胶面积机总面积，聚氨酯树脂粘合剂申报量为 1t/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黏剂 A 剂（0.2t/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黏剂 B 剂（0.2t/a）故申报量为 0.4t/a。见 P29
8		核实“多元醇混合物（KB-28M）和异氰酸酯混合物（KA-42M）的混合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反应”的合理性，核实是否涉及聚氨酯胶水的生产，核实是否涉及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环评类别；	已更换原材料的使用，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黏剂 A 剂与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黏剂 B 剂为一般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已补充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见 P1
9		核实完善工艺流程及描述，成品脱脂的相关内容？细化实验测试内容，核实产污情况；	已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半成品脱脂为使用抹布及酒精去除多余的树脂，实验仅为耐荷重试验，抽样试验耐久性和固定性能测试，产物情况已核对完毕见 P40-42

10		核实现有橡胶成型机数量（中（炬）环建表（2019）0155号环评和验收均为5台）	已更改现有项目橡胶成型机数量为5台 见 P31
11		核实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情况图中生活污水的去向；补充扩建项目用排水情况分析；	已补充扩建前水平衡图去向，扩建项目仅新增10名员工用水情况已补充分析见 P34-38
12		核实成型工序产污；	已核实 补充了废气及固废 P40-42
13		核实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第二时段二级？）	经核实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执行第二时段三级 见 P33
14		完善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工艺原理及工况温度、产污节点，	已完善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物等 见 P42-47
15		说明现有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的排放方式；补充现有项目橡胶管和分离垫捏成型废气、橡胶轮胎修理液充填灌装产排分析，说明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类型；	已描述现有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集尘装置有组织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补充现有项目废气的产排分析见 P42-47、P54-56
16		表 2-21 核实现有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已更新现有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见 P53
17		核实现有项目是否产生废 UV 灯管；	已核实现有项目原环评无废 UV 灯管产生
18		完善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包括橡胶标准要求基准排气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等相关内容、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性质（特别是危废），说明现有排气筒高度是否能满足标准要求，进一步梳理存在问题及以	已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排放量核算、固体废物类型，现有项目排气筒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已经描述

		新老分析。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分析见 P49-59
19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更新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核实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已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已更新 TSP 引用监测报告 见 P60-64
20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定量分析碳纤维板切割、钻孔工序废气；补充成型工序废气分析（根据工艺说明涉及打磨、钻孔）	已定量分析碳纤维板切割、钻孔工序废气 已补充成型工序废气分析见 P74
21		核实多元醇和异氰酸酯混合后、AB 胶混合后的检测挥发分的合理性（检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已更换为聚氨脂树脂粘合剂无需调制接着剂，VOCs 进行检测的结果符合《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22		完善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异氰酸酯和多元醇预聚过程的废气？AB 调胶的废气？）	已更换为聚氨脂树脂粘合剂无需调制接着剂；中央连接布调胶就是 AB 调胶 见 P71-72
23		说明涂胶与烘干废气比例的合理性及依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已删除涂胶与烘干废气比例 已补充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见 P72-73
2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已修改 见 P72-73 项目使用的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材料 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

			大气【2019】53号)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的要求 且已跟分局说明过
25		核实厨房油烟是否增加;	已核实 不增加
26		表 4-9 补充风机等声源, 并说明 补充各室外设备噪声源强。	已补充室外声源风机 并说明了室外设备噪声 源见 P83-84
2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清单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已完善及更新完善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见 P98-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斜坡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6734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pdy4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斜坡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464718H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松本达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崔文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戴文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雄	03520240544000000018	BH071925	黄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雄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925	黄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5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106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110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11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112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113
附图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15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6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16
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	118
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	119
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20
附图 10 TSP 监测点位图	121
附件 1 公示页	122
附件 2 项目投资代码	123
附件 3 历史环评批复	124
附件 4 验收意见	150

附件 5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SGS.....	170
附件 6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SGS.....	173
附件 7 委托书.....	176
附件 8 颗粒物引用监测报告.....	177
附件 9 原有污染源监测报告.....	188
附件 10 排水证.....	2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斜坡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2000-04-01-185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6 分 20.130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43.0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扩建项目部分 75	环保投资 (万元)	扩建项目部分 1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0000 (无新增面积, 以总用地面积申报)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原国土资源部审查, 于 2006 年通过审批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关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审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0]42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 [2010]426）号中，一、开发区分为集中新建区、政策区一和政策区二，面积分别为 7.3 平方公里、4.73 平方公里、5.05 平方公里。目前，开发区已经开发土地 13.86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新建区 7.01 平方公里、政策区一 4.38 平方公里、政策区二 2.47 平方公里。根据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将进一步配套完善集中新建区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园，逐步建成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政策区一重点发展医药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工业、塑料五金等产业，政策区一所在区域分别属于中山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本报告中简称“健康基地”）与中山火炬开发区民族工业园（简称“民族工业园”），政策区二拟建成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平台，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物流业。</p> <p>集中新建区：充分利用规划片区的区位优势。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大力发展工业，并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将集中新建区内的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建设成为配套完善的、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p> <p>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属于集中新建区部分。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管、带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有严重干扰和污染三类工业，本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结构。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排放及处置，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将区内涉及电镀工艺的产业搬迁到电镀行业定点基地。统筹安排集中新建区番中公路东西两边的功能布</p>

局，将东利村居民迁出政策区一，解决工业和居住混杂的问题。开发区三个片区与周边集中居住区应预留足够的控制距离，避免工业发展对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的不良环境影响。（二）加快区内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珍家山二期区域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临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未运营前暂缓审批以水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园区内分流制排水体制，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三）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和管理。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大、污染量大的产业和项目进入园区。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管、带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结构，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西南方向 285 米的沙边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排放及处置，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426 号）的相关规定。

一、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中山港街道第二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组团名称	镇街名称	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名称	用地规模（亩）	规划发展产业	主要生产工艺
1	中心组	中山港街道	中山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环保共性产业园	/	健康医药	健康医药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主要从事斜坡板生产，不涉及健康医药产业，因此本项目可不进入共性产业园。

二、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p>	相符
<p>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p>	<p>本项目未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根据检测报告本扩建项目使用的聚氨脂树脂粘合剂混合使用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检测结果 VOCs 的含量为 0.3%，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其他-聚氨酯类：≤50gkg；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混合使用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检测结果 VOCs 含量为 0.8%，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 故本次扩建所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 酒精密度为 0.789g/ml，则 VOCs 含量为 789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 含量 (g/L) 中 $\leq 900\text{g/L}$ 的要求。	
	<p>第八条 对于涉 VOCs 产排的企业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企业涉及扩建、技改、搬迁等过程中，其原项目中涉及 VOCs 产排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等须按照现行标准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p>	<p>现有项目未监测甲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热压成型排气筒未达到 15 米排放标准。</p> <p>利用此次扩建项目补充现有项目未监测甲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热压成型排气筒目前 13 米，不足 15 米，利用本次扩建项目将排气筒加高到 15 米，现有项目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最近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要求，但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对最近建筑物影响不大。</p> <p>现有项目在涂胶及涂胶件加热工序使用的溶剂型涂胶剂无法进行替代，现有项目已进行论证报告，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的通知》。</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m}^3$，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氨脂树脂粘合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均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共$0.0062\text{kg/h} < 2\text{kg/h}$，且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m}^3$，则有本项目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p>	相符
<p>三、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p> <p>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p>			

(DB44/2367-2022) 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在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聚氨脂树脂粘合剂、胶粘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酒精，均为密封包装并存放于室内的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储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聚氨脂树脂粘合剂、胶粘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酒精均为密封包装转移输送，在转移输送过程中均不会产生 VOCs；项目建成后设置专人管理化学品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等信息。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放和卸放：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加料方式密封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氨脂树脂粘合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 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均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收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氨脂树脂粘合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 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均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共 0.0062kg/h < 2kg/h，且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mg/m ³ ，则有本项目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	---	--

四、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表 1-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选址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所在地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因此，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发改体改规 [2022]397 号	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不属于其中所列举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内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项目选址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	相符

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区、农田保护区、堤外用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供给。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相符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O ₃ 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要求；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由于产生量少，产生浓度较低，进行无组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中山港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20008）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健康医药、智能装备、光电信息、检验检测、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1-1所列举的行业类别，但属于允许类。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定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1-2所列举的行业类别。	相符
		1-3.（产业/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C2912橡	相符

		<p>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p>	<p>胶板、管、带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 1-3 所列举的行业类别，不需要进入集聚区。</p> <p>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4.（生态/禁止类）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相符</p>

			<p>1-5. (生态/综合类) 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项目选址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堤外用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相符
			<p>1-6. (水/禁止类) ①单元内长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②岐江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不属于“岐江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相符
			<p>1-7. (水/限制类) 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p>本项目不涉及“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相符
			<p>1-8. (大气/禁止类)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相符
			<p>1-9. (大气/限制类) 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本项目未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 根据检测报告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使用的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检测结果 VOCs 的含量为 0.3%, 满足《胶粘剂挥发</p>	相符

			<p>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其他-聚氨酯类:≤50g/kg;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A剂(Y620A)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B剂(Y620B)混合使用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检测结果VOCs含量为0.8%,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故本次扩建所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无)VOCs原辅材料。</p> <p>酒精密度为0.789g/ml,则VOCs含量为789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VOC含量(g/L)中≤900g/L的要求。</p>	
		1-10.(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	相符
		1-11.(噪声/限制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本项目50米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本项目扩建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用电能,没有使用锅炉、炉窑等。	相符

		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小隐涌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2.（水/限制类）①该单元涉及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②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③火炬水质净化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不需要申请总量。	相符
		3-3.（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不涉及尾水排放。	相符

		利用和达标排放。		
		<p>3-4. (大气/限制类)</p> <p>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 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 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①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p> <p>②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24t/a,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82t/a, 故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5402t/a, 未超过 30t/a, 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p>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p>4-1. (水/综合类) 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 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 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 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①本项目不涉及;</p> <p>②本项目不涉及;</p> <p>③本项目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 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p>4-2. (土壤/综合类)</p> <p>①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②加强土</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p>	相符

		壤污染风险防控，重点对象是该单元内的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涉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业。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选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其他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 2-1 项目评价类别分类一览表</p>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	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1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斜坡板 (长度 85cm-285cm)	年产量 7000 套	原材料→涂接着剂； 外购碳纤维板→碳纤维板（斜面切割）→碳纤维板（贴养生胶带）→（与涂接着剂的原材料）组装半成品→干燥定型→钻孔装铆钉→成型（安装辅助件）→[外购中央连接布→中央连接布涂胶]粘接中央连接布→干燥定型→精加工（安装附件、拆养生带、贴标签）→耐荷重试验→JIS 试验→捆包、出货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报告表
<p>二、建设内容</p> <p>1、基本信息</p> <p>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企业”）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企业主要经营激光打印机等用的精密橡胶部件及其相关组件、橡胶制品及其相关组件、电磁阀及其相关组件，本次扩建内容为年产斜坡板 7000 套。</p> <p>扩建前：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10万美元，环保投资为16万元美元。项目总用</p>						

地面积为30000m²，建筑面积为10500m²。年产橡胶滚轮8500万件（TR.PCR.DR滚轮3000万件、搬送/驱动滚轮500万件、给纸滚轮5000万件）、橡胶部件（橡胶管）500万件、橡胶片（分离垫）2000万件、橡胶轮胎修理液（IMS）100万瓶和轮椅斜坡板部件8400件。

扩建后：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预计投资75万元人民币，在原厂址1楼西南空闲位置扩建SLOPE规划生产区、放置SLPOE成品仓库，2楼西南空闲位置扩建SLOPE材料放置区和树脂生产区域（树脂生产区域为对树脂件进行擦拭、贴双面胶、养生带和捆包区域），项目年生产新增斜坡板7000套，新增建筑面积530m²。扩建后，项目年产TR.PCR.DR滚轮3000万件、搬送/驱动滚轮500万件、给纸滚轮5000万件、橡胶部件（橡胶管）500万件、橡胶片（分离垫）2000万件、橡胶轮胎修理液（IMS）100万瓶、轮椅斜坡板部件8400件以及斜坡板7000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20202017000892。

项目历次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历次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文号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1	中环建表（2001）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橡胶滚轮 4000 万件和橡胶片 1000 万件。	/	/
2	中环建表（2006）0674 号	中山市住胶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扩建后年产橡胶滚轮 12000 万件和橡胶片 2000 万件，新增橡胶滚轮 8000 万件和橡胶片 1000 万件。	中（炬）环 验 表（2013）1 号	/
3	中环建表（2007）1050 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增产项目	新增滚轮喷涂产品，年产 280 万件，其他产品产量不变		/
4	中环建表（2012）0827 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新建橡胶部件产品，年产 3 万件，其他产品产量不变，增加热压成型工艺		/
5	中（炬）环 建登（2012）00142 号	喷涂工序套筒清洗及废水量技改项目	喷涂清洗废水由 70 吨/日变更为 60 吨/日，增加了套筒清洗废水 1 吨/天，明确去向		/

	6	中（炬）环 建登 （2013） 00049号	喷涂车间滚轮生产 技改项目	喷漆机和水帘柜由原来的 30台套减少为8台 套，喷涂清洗废水由60 吨/日技改为50吨/日， 明确去向	中（炬） 环 建 登 （2013） 10号	/
	7	中（炬）环 建登 （2014） 00025号	工业生产废水处理 技改项目	明确工业废水进入污水 处理站污水量为30吨/ 天	中（炬） 环 验 登 （2014） 021号	/
	8	中（炬）环 建表 （2019） 0155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 有限公司改扩建项 目	改扩建前年产橡胶滚轮 12000万件、橡胶部件3 万件（橡胶管3万件）、 橡胶片2000万件（分离 垫2000万件）、滚轮喷 涂280万件，扩建后年 产年产橡胶滚轮8500 万件（TR.PCR.DR滚轮 3000万件、搬送/驱动滚 轮500万件、给纸滚轮 5000万件）减少了350 0万件、橡胶部件500 万件（橡胶管500万件） 增加了497万件、橡胶 片2000万件（分离垫2 000万件）不变、减少 了滚轮喷涂产品。 ①新增一间实验室和一 间研发试作间，均为小 试实验室，主要用于探 索新型可替代原材料， 仅对原辅材料性能做出 检验，不进行放大试验； ②新增3条UV光照线 （UV光照工艺通过紫 外光照改变产品的性 质）；③取消油性喷涂 及滚涂工艺，相应生产 设备及原辅材料取消申 报；④废气处理设施升 级改造；⑤为提高产品 质量，增加一台超声波 清洗设备，用于清洗热 压成型中使用到的模 具。	已通过自 主验收	已完成 排污登 记，登 记编号 为： 442020 201700 0892

9	中(炬)环建表(2020)0059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新增橡胶轮胎修理液(IMS)100万瓶、轮椅斜坡板部件8400件,其余产品产量不变。 ①新增灌装、组装生产设备;②新增灌装机、包装桶的清洁废水;③滚轮生产新增UV光照工艺。	已通过自主验收
---	--------------------	--	---	---------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原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的工程	扩建部分	扩建后	扩建后变化情况	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生产车间1F	位于1层,利用原有车间西南方向预留空置区域设置SLOPE规划生产区和放置SLPOE成品仓库建筑面积共330m ² 。	生产车间1F(含SLOPE规划生产区和放置SLPOE成品仓库)	新增SLOPE生产区和放置SLPOE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生产场所
	生产车间2F	生产车间2F	位于2层,利用原有车间西南方向预留空置区域设置SLOPE材料放置区和东南方向预留区域设置树脂生产区域建筑面积共为200m ² 。	生产车间2F(含SLOPE材料放置区和树脂生产区域)	新增SLOPE材料放置区和树脂生产区域	依托原有生产场所
	生产车间3F	生产车间3F	/	/	不变	/
	办公区域	位于1层,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用途,建筑面积200m ² 。	位于1层,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用途,建筑面积200m ² 。	/	位于1层,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用途,建筑面积200m ² 。	不变

			200m ² 。					
		食堂	设置食堂1座，位于厂区西部	设置食堂1座，位于厂区西部	/	设置食堂1座，位于厂区西部	不变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为10800m ³ /a	供水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为10800m ³ /a	供水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为150m ³ /a	供水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为10950m ³ /a	+150m ³ /a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供电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355万kW·h/a。	供电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355万kW·h/a。	供电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25万kW·h/a。	供电由火炬开发区市政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380万kW·h/a。	+25万kW·h/a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研磨工序	橡胶屑经旋风集尘装置收集后外售处理。	橡胶屑经旋风集尘装置收集后外售处理。	/	橡胶屑经旋风集尘装置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变	/
		废气处理设施 FQ-02578 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	废气经罩或设备内抽取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通过20米高	废气经罩或设备内抽取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FQ-02578）高空排	/	废气经罩或设备内抽取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FQ-02578）高空排	不变	/

			的排气筒（FQ-02578）高空排放。	放。		放。		
		FQ-001885热压成型工序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85）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85）高空排放。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85）高空排放。	不变	/
		FQ-001842UV照射工序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42）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42）高空排放。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42）高空排放。	不变	/
		实验室及研发试作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不变	/
		灌装废气和贴标废气	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	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不变	/

			厨房 油烟	油烟经水运罩+静电除尘后通过排气管（FQ-02579）楼顶排放。	油烟经水运罩+静电除尘后通过排气管（FQ-02579）楼顶排放。	/	油烟经水运罩+静电除尘后通过排气管（FQ-02579）楼顶排放。	不变	/
			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	/	/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扩建内容
			碳纤维板切割	/	/	部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其余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其余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本次扩建新增
			钻孔装铆钉	/	/	部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其余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其余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本次扩建新增
			成型工序废气	/	/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本次扩建新增

					织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不变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水		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	不变	/
			灌装清洗机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模具清洗水交由中山市丽服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灌装清洗机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模具清洗水交由中山市丽服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不变	/

		<p>司转移处理。</p>	<p>①生活垃圾：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一般固体废物：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打印机耗材（色带）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危险废物储运有限公司</p>	<p>①生活垃圾：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一般固体废物：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打印机耗材（色带）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危险废物储运有限公司。</p>	<p>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碳纤维板包装物、中央连接布包装物、养生胶带包装物、五金附件包装物、辅助附件包装物）、碳纤维废料、废纸、废养生带、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胶水包装物、废擦拭纸巾、废机油桶、沾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p>	<p>①生活垃圾：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一般固体废物：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一般纤维原料包装物（碳纤维板包装物、中央连接布包装物、养生胶带包装物、五金附件包装物、辅助附件包装物）、碳纤维废料、废纸、废养生带、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打印机耗材（色带）、废胶水包装物、废擦</p>	<p>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碳纤维板包装物、中央连接布包装物、养生胶带包装物、五金附件包装物、辅助附件包装物）、碳纤维废料、废养生带、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胶水包装物、废擦拭纸巾、废机油桶、沾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p>	<p>项一固废场危仓留贮容量可足建目贮要故建目托项 原目般废存所，废预了存量，满扩项的存求，扩项依原目</p>
--	--	---------------	---	--	--	--	---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拭纸巾、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	<p>①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p> <p>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各类加工机器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之间。</p>	不变	依托原有工程				

2、产品产能

产品和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设(验收)年产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橡胶部件	橡胶管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500 万件	0
2	橡胶片	分离垫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2000 万件	0
3	橡胶滚	TR.PC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0	3000 万件	0

	轮	R.DR 滚轮							
4		搬送/ 驱动滚 轮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500 万件	0		
5		给纸滚 轮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0	5000 万件	0		
6	橡胶轮胎修理液 (IMS)		100 万瓶	100 万瓶	0	100 万瓶	0		
7	轮椅斜坡板部件		8400 件 (14t)	8400 件 (14t)	0	8400 件 (14t)	0		
8	斜坡板(长度 85cm-285cm)		/	/	7000 套 (57.12t)	7000 套 (57.12t)	7000 套 (57.12t)		
备注：上表中轮椅斜坡板部件年产量为 14t，其中 1.4t 作为成品捆包出货，12.6t 作为本扩建项目斜坡板的生产原料（即本项目原料中的上下端树脂和上下端防护橡胶片）。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辅料的品种、规格和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名称	物态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t)	已验收年用量(t)	扩建项目年用量(t)	扩建后年用量(t)	变化量(t)	是否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应用工序
TR.P CR.D R 滚 轮、 搬送/ 驱动 滚 轮、 给 纸 滚 轮、 胶 管、	橡胶粒	固	250kg/袋	40	40	0	40	0	否	10	/	研磨
	发泡橡胶管	固	500kg/袋	250	250	0	250	0	否	10	/	加热
	非发泡橡胶管	固	500kg/袋	250	250	0	250	0	否	10	/	切割、加热
	橡胶板材	固	500kg/袋	325	325	0	325	0	否	20	/	热压

	分离垫											成型	
		橡胶部件	固	23.6 kg/袋	4500 万件	4500 万件	0	4500 万件	0	否	10 吨	/	切割、装配、成型
		半成品金属轴	固	1t/袋	1400	1400	0	1400	0	否	30	/	打磨
		涂胶剂 A	液	50kg/桶	0.7	0.7	0	0.7	0	是	0.2	10	涂胶
		涂胶剂 B	液	150kg/桶	2.1	2.1	0	2.1	0	是	0.5	10	涂胶
		稀释剂	液	20kg/桶	0.2	0.2	0	0.2	0	是	0.1	10	涂胶
		模具清洗剂	液	100kg/桶	0.6	0.6	0	0.6	0	是	0.2	/	超声波清洗
	橡胶胎修理液 (IMS)、椅斜板部件	IMS 胶乳溶液	液	1.5 吨/桶	450	450	0	450	0	否	20	/	灌装
		塑胶瓶	固	91g/个	91	91	0	91	0	否	10	/	灌装
		塑料瓶盖	固	11g/个	11	11	0	11	0	否	0.1	/	灌装
		胶管 (气管)	固	100g/个	100	100	0	100	0	否	0.2	/	灌装
		空压机 (轮胎充气机)	固	/	100 万台/年	100 万台/年	0	100 万台/年	0	否	50 台	/	灌装
		标签纸	固	25kg/袋	3	3	0	3	0	否	0.1	/	组装

		打印机色带	固	20kg/袋	1	1	0	1	0	否	0.02	/	组装	
		树脂件(上下端)	固	25kg/袋	10.5	10.5	0	10.5	0	否	3	/	组装	
		橡胶板材	固	25kg/袋	3.4	3.4	0	3.4	0	否	0.4	/	热压成型	
		双面胶纸	固	/	0.15	0.15	0	0.15	0	否	0.6	/	组装	
		布带	固	/	1.9	1.9	0	1.9	0	否	0.7	/	组装	
	斜坡板	轮椅斜坡板部件	上下端树脂	固	/	0	0	9	9	+9	否	0.65	/	原料
上下端防护橡胶片			固	/	0	0	3.6	3.6	+3.6	否	0.26	/	组装	
中央连接布(原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原料中的布带)		固	100kg/箱	0	0	1.4	1.4	+1.4	否	0.1	/	组装		
碳纤维板		固	500kg/箱	0	0	40	40	+40	否	3	/	切割、组装		
养生胶带		固	20kg/箱	0	0	0.72	0.72	+0.72	否	0.1	/	贴胶带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固	0.5kg/袋	0	0	1	1	+1	否	0.1	/	涂胶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液	0.3kg/支	0	0	0.2	0.2	+0.2	是	0.2	1	涂胶		

	剂 (Y620A)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液	0.3kg/支	0	0	0.2	0.2	+0.2	是	0.2	/	涂胶
	五金附件 (铆钉、螺丝)	固	5kg/箱	0	0	0.2	0.2	+0.2	否	0.0 2	/	装铆钉
	辅助附件 (孔塞、手轮、防滑垫、胶带等)	固	500kg/箱	0	0	6	6	+6	否	0.5	/	成型、加工、组装
	标签纸	13kg/袋	0	0	0	0.1 3	0.13	+0.1 3	否	0.0 1	/	组装
	双面胶纸	/	0	0	0	0.1	0.1	+0.1	否	0.0 1	/	组装
	酒精	500g/瓶	0	0	0.01 2	0.0 12	0.01 2	+0.0 12	否	0.0 1	/	树脂脱脂
/	机油	液	200L/桶	0	0	1.4 56	1.45 6	+1.4 56	是	0.1 85	2500	设备维护

备注：

①由《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可知，涂胶剂 A 的成分为乙酸乙酯、异丙醇、聚酰胺树脂和黑色浆；涂胶剂 B 的成分为二甲苯、异丙醇、聚酰胺树脂和黑色浆。稀释剂的成分为甲苯、乙酸乙酯、甲基异丁基甲酮和 2 甲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乙酸乙酯、异丙醇、二甲苯、甲苯的临界量均为 10t，则有涂胶剂 A、涂胶剂 B 和稀释剂的临界量均取 10t；

②本项目斜坡板生产原料中的上下端树脂和上下端防护橡胶片均为本厂自产的轮椅斜坡板部件。

表 2-6 扩建部分及扩建前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	------

上下端防护橡胶片	项目所用的橡胶片为固态，基本的化学成分是异戊二烯的聚合物也称为橡胶烃，在常温下具有很好的弹性，伸长率最大可达 1000%，回弹性在 0~100℃ 范围内可达 50%~85%。它的玻璃化温度为-74~-69℃，130~140℃ 时开始流动，200℃ 左右开始分解，270℃ 时剧烈分解，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防水性和电绝缘性。
上下端树脂	一种具有三维空间多孔网状结构的有机高分子固体聚合物，由骨架和可供交换的基团组成。树脂件的密度为 1.117g/cm ³ ，粒度较小的树脂反应速度较快，但会增加液体通过的阻力；比重影响操作条件和生产率；树脂浸水后会溶胀，影响体积和性能；机械性能则关乎树脂的完整性和耐用性。
碳纤维板	碳纤维板在物理性质上表现出高强度和高模量，密度在 1.5-2.0g/cm ³ 之间，耐高温性能优异，可在 800℃ 以上的高温环境下长时间工作，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热稳定性、抗氧化性。
聚氨酯树脂粘合剂	灰色固体状，无气味，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碳酸钙、石英、二氧化钛，GHS 暂不归类，根据 SGS 通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聚氨酯树脂粘合剂 VOCs 的含量为 0.3%。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 要求。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	项目中所用的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为黄色液体状，主要成分为异丁烯酸单体，过氧化羟基异丙苯，对苯醌，密度为 1.01g/cm ³ ，闪点为 88℃，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皮肤致敏物质（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类别 2）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类别 3）；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类别 3）。根据 SGS 通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与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以 1: 1 的比例混合使用，混合后 VOCs 的含量为 0.8%。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 要求。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项目中所用的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为蓝色液体状，主要成分为异丁烯酸单体，磷酸酯化合物，氢醌，密度为 1.01g/cm ³ ，闪点为 110℃，GHS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皮肤致敏物质（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类别 3），根据 SGS 通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与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以 1: 1 的比例混合使用，混合后 VOCs 的含量为 0.8%。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 要求。
酒精	无色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醚、氯仿、甘油等，主要成分为 99%乙醇，挥发分 100%，暂不作高低分类；密度为 0.789g/ml。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涂胶剂 A	项目所用涂胶剂 A 为黑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 5%、异丙醇 65%、聚酰胺树脂 24%、黑色浆 6%；蒸汽压：70-95mmHg，蒸气密度：2.41-3.38，沸点 80-100℃，闪点无数据。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性液体 3；对皮肤的腐蚀、刺激（类别 2）；对眼损伤、刺激（类别 2A）；呼吸过敏性 1。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0%，已编写不可替代论证报告。详见附件 10。
涂胶剂 B	项目所用涂胶剂 B 为黑色液体，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15%、异丙醇 55%、聚酰胺树脂 20%、黑色浆 10%；蒸汽压：70-95mmHg，蒸气密度：2.41-3.38，沸点 80-100℃，闪点无数据。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性液体 3；对皮肤的腐蚀、刺激（类别 2）；对眼损伤、刺激（类别 2A）；呼吸过敏性 1。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0%，已编写不可替代论证报告。详见附件 10。

表 2-7 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原辅材料	生产规模 (套/a)	单套产品涂胶面积	总面积 (m ²)	单位粘结面积所需胶粘剂量 (g/m ²)	有效使用率 (%)	固含量 (%)	胶粘剂用量 (t/a)
树脂涂接着剂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7000	573mm×70mm×4 块	1123.08	707	95	90	0.93
粘接中央连接布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1618mm×100mm	1132.6	258	95	90	0.34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手工涂胶，手工作序较为细致，胶料的有效使用量较高，为 95%；单套产品涂胶面积为工件部分所需要涂胶的面积非双面或单面涂胶；项目粘接中央连接布的用量为两种原辅材料 1：1（比例为企业提供）混合后的总用量，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0.2t/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0.2t/a）故申报量为 0.4t/a；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申报量为 1t/a。

由上可知，核算树脂涂接着剂工序和粘接中央连接布工序均略少于实际上报量，则能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核算按上报量进行。

表 2-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VOCs 含量	胶粘剂类型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情况
1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聚氨酯树脂、碳酸钙、石英、二氧化硅	根据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检测结果 VOCs	本体型胶粘剂	表 3 其他-聚氨酯类：≤50g/kg	符合

			的含量为 0.3%				
3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	异丁烯酸单体, 过氧化羟基异丙苯, 对苯醌	根据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使用的检测报告可知 (详见附件) 检测结果 VOCs 含量为 0.8% 计	本体型胶粘剂	表 3 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 200g/kg	符合	
4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异丁烯酸单体, 磷酸酯化合物, 氢醌					

备注: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的混合为物理混合, 不发生化学反应。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9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应用工序
1	圆筒研磨机	/	71	71	0	71	0	研磨
2	平面研磨机	/	2	2	0	2	0	
3	TR 切割机	/	24	24	0	24	0	切割
4	给纸切割机	/	22	22	0	22	0	
5	涂胶机	/	5	5	0	5	0	涂胶
6	烘干机	/	18	18	0	18	0	烘干
7	洗衣机	/	11	11	0	11	0	橡胶件洗净
8	检查机	/	40	40	0	40	0	检查
9	DC 挤出线	/	2	2	0	2	0	挤出
10	涂胶切割压入一体机	/	3	3	0	3	0	装配
11	橡胶压入机	/	1	1	0	1	0	

12	QC 滚轮/轴承压入机	/	2	2	0	2	0	
13	除尘机	/	14	14	0	14	0	除尘
14	金属轴打磨机	/	2	2	0	2	0	打磨
15	橡胶捏合机	/	1	1	0	1	0	成型
16	橡胶成型机	/	5	5	0	5	0	
17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1	0	
18	烙印机	/	1	1	0	1	0	烙印
19	自动吹净清扫机	/	2	2	0	2	0	吹净
20	空压机	/	6	6	0	6	0	压缩空气
21	空气冷冻干燥机	/	4	4	0	4	0	压缩空气干燥
22	UV 照射机	/	3	3	0	3	0	UV 照射
23	脱泡机	/	1	1	0	1	0	研发试作间
24	小型研磨机	/	1	1	0	1	0	
25	小型切割机	/	2	2	0	2	0	
26	小烘干机	/	1	1	0	1	0	
27	切胶机	/	1	1	0	1	0	实验室
28	捏练机	/	1	1	0	1	0	
29	成型机	/	1	1	0	1	0	
30	橡胶捏合机	/	1	1	0	1	0	
31	冷水机	/	2	2	0	2	0	
32	温控装置	/	3	3	0	3	0	
33	烘干加热罐 (用电 9kw-12kw)	/	1	1	0	1	0	

34	蒸汽锅炉（用电 60kw）	/	3	3	0	3	0	
35	挤出机	/	1	1	0	1	0	
36	研磨机	/	1	1	0	1	0	
37	理瓶机	/	1	1	0	1	0	灌装、组 装
38	贴标机	/	1	1	0	1	0	
39	灌装机	/	1	1	0	1	0	
40	旋盖机	/	1	1	0	1	0	
41	秤重机	/	1	1	0	1	0	
42	斜面切割机	非标定制	0	0	1	1	+1	切割倒角工序
43	钻孔加工机	非标定制	0	0	1	1	+1	钻孔铆钉工序
44	荷重试验机	非标定制	0	0	1	1	+1	荷重试验
45	耐久性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0	0	1	1	+1	JIS 试验
46	防滑性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0	0	1	1	+1	
47	固定性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0	0	1	1	+1	
48	移动式吸尘器	/	0	0	4	4	+4	切割、钻孔吸尘
49	风机	/	0	4	0	4	0	环保设备

说明：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且均为用电设备。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内包吃饭无住宿。

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增加 10 人，总人数为 46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内包吃饭无住宿。

6、给排水情况

(1) 扩建前给排水情况

①员工生活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②橡胶件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项目对橡胶件进行清洗，清洗其表面灰尘，主要为各种橡胶部件在洗衣机内清洗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橡胶件清洗用水量为 6500m³/a，橡胶件清洗废水产生量 5850m³/a，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③水喷淋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废气处理工程水喷淋用水循环回用，水箱贮存量为 1.5m³/a，损失量约为 2m³/a，每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水喷淋废水 1.5m³，年产生量为 18m³/a，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④模具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超声波清洗池体尺寸为 0.8m×0.8m×0.7m，贮存量为池体的一半，每周更换一次水，则模具清洗废水量为 11.2m³/a；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⑤灌装机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建设项目需对灌装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每日清洗最大用量为 1000L/次，则年用水量为 1m³/d 即 105m³/a，水损失量

按照 90%进行计算，则灌装机清洗废水量为 0.9m³/d 即 94.5m³/a，灌装机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⑥包装桶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建设单位对废包装桶进行清洗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胶乳溶液属于常温下流动液体，胶乳溶液使用完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该包装桶沾有少量胶乳溶液，一个包装桶清洗干净需使用 10L 水，一年最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0 个，则年用水量 3 m³/a，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m³/a，包装桶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表 2-10 扩建前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原环评）（单位 m³/a）

环节	给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回用量
生活用水	10800	1080	9720	0
橡胶件清洗用水	6500	650	5850	0
水喷淋用水	20	0	18	2
模具清洗用水	11.2	0	11.2	0
灌装机清洗用水	105	10.5	94.5	0
包装桶清洗用水	3	0	3	0
合计（新鲜水）	20247.53	2021.33	18224.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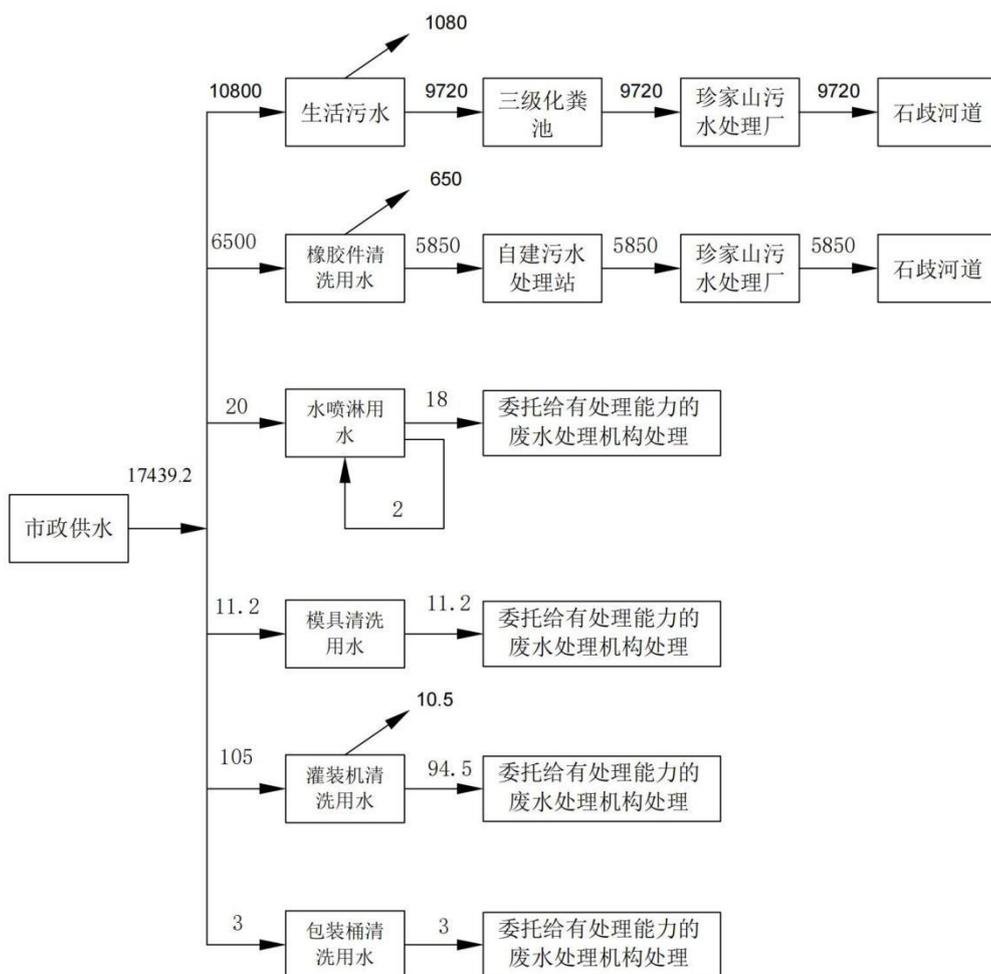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情况图 (m³/a)

(2) 扩建后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给排水情况

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为 108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本次扩建 10 人，有食堂不住宿，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情况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给排水情况进行核算，即 15m³/人·a，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进行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m³/a。

综上，扩建后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约为 109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85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②橡胶件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项目对橡胶件进行清洗，清洗其表面灰尘，主要为各种橡胶部件在洗衣机内清洗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橡胶件清洗用水量为 6500m³/a，橡胶件清洗废水产生量 5850m³/a，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扩建后不新增。

③水喷淋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废气处理工程水喷淋用水循环回用，水箱贮存量为 1.5m³/a，损失量约为 2m³/a，每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水喷淋废水 1.5m³，年产生量为 18m³/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扩建后不新增。

④模具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超声波清洗池体尺寸为 0.8m×0.8m×0.7m，贮存量为池体的一半，每周更换一次水，则模具清洗废水量为 11.2m³/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扩建后不新增。

⑤灌装机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建设项目需对灌装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每日清洗最大用量为 1000L/次，则年用水量为 1m³/d 即 105m³/a，水损失量按照 90%进行计算，则灌装机清洗废水量为 0.9m³/即 94.5m³/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扩建后不新增。

⑥包装桶清洗用水给排水情况

原环评：扩建前，建设单位对废包装桶进行清洗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清洗废水，胶乳溶液属于常温下流动液体，胶乳溶液使用完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该包装桶沾有少量胶乳。一个包装桶清洗干净需使用 10L 水，一年最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0 个，则年用水量 3m³/a，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m³/a，包装桶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扩建后不新增。

表 2-11 扩建后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m³/a）

环节	给水量				废水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生活用水	10800	150	10950	+150	9720	135	9855	+135
橡胶件清洗用水	6500	0	6500	0	5850	0	5850	0
水喷淋用水	20	0	20	0	18	0	18	0
模具清洗用水	11.2	0	11.2	0	11.2	0	11.2	0
灌装机清洗用水	105	0	105	0	94.5	0	94.5	0
包装桶清洗用水	3	0	3	0	3	0	3	0
合计 (新鲜水)	17439.2	150	17589.2	+150	15696.7	+135	15831.7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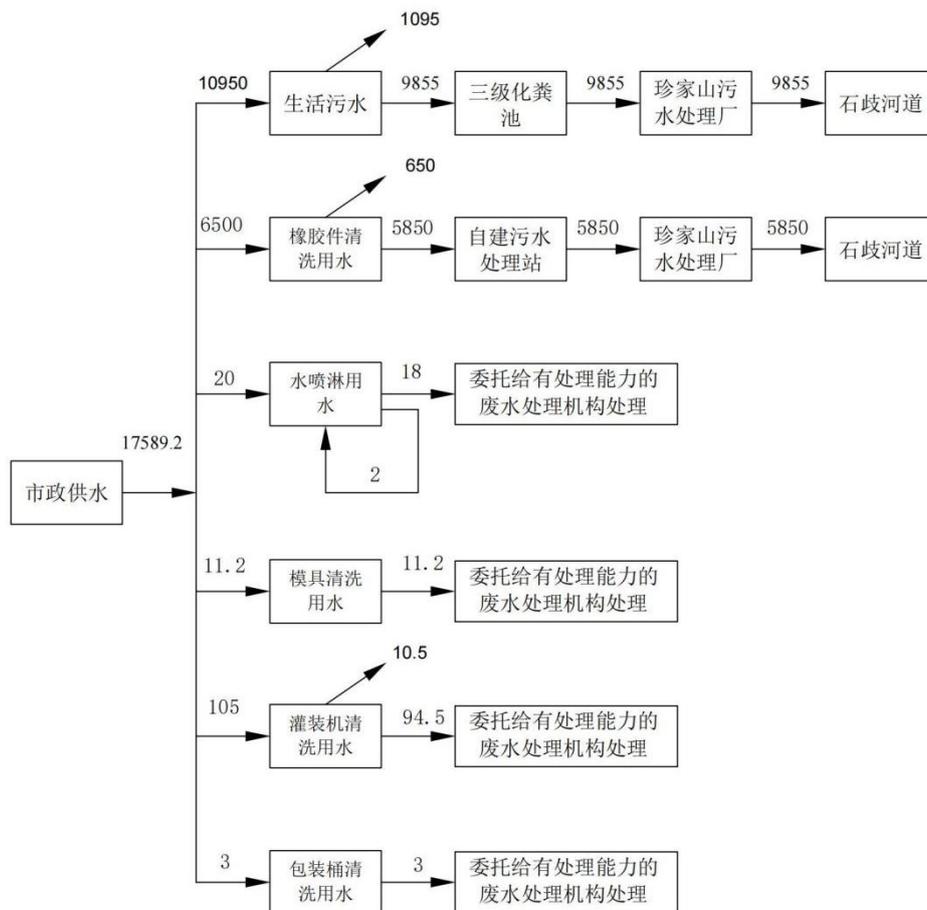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情况图 (m³/a)

7、能耗情况

主要能耗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给水由市政供给，详见下表。

表 2-12 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电	355 万度/a	380 万度/a	+25 万度/a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	17439.2m³/a	17589.2m³/a	+150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本次扩建主要将 1 楼西南处空闲位置扩建 SLOPE 规划生产区、放置 SLPOE 成品仓库，2 楼西南空闲位置扩建 SLOPE 材料放置区和树脂生产区域（树脂生产区域为对树脂件进行擦拭、贴双面胶、养生带和捆包区域），其余布局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 285 米的沙边村，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布置于西南面，位于居民下风向位置；噪声经墙体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布局较为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本项目厂界东面为安珂光电、宏晟祥有限公司、中山合晟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卓孚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南面、西面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火炬大道。建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一、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1) SLOPE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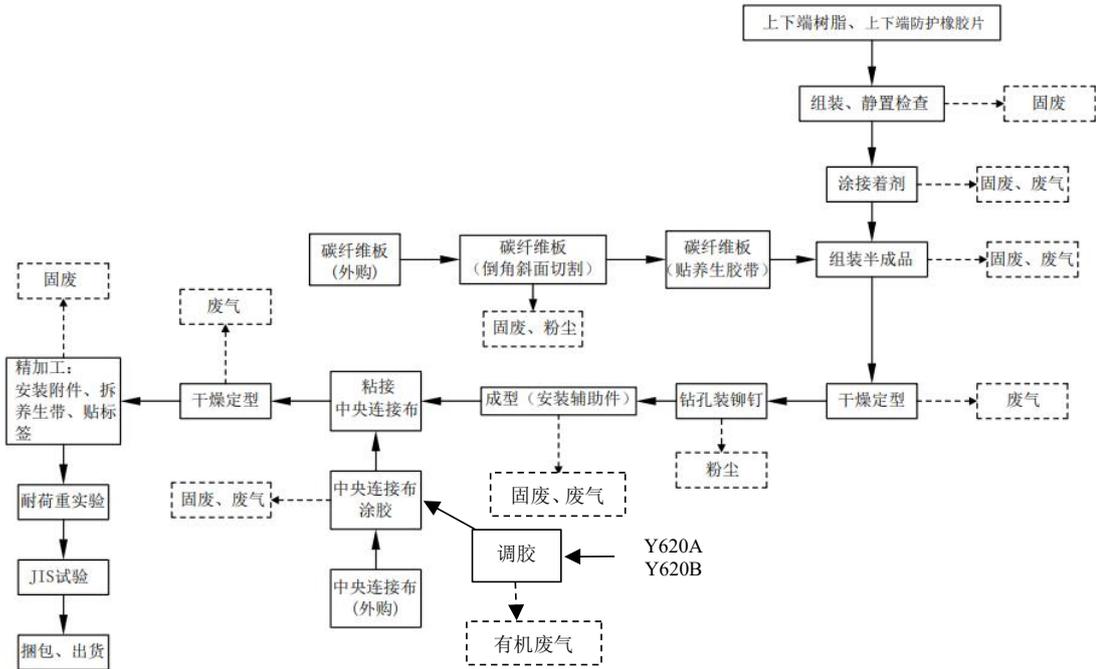


图 2-3 SLOPE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组装、静置检查: 将原料上下端树脂、上下端防护橡胶片采用双面胶进行手工组装, 静置 3 分钟后进行手轮压合检查, 最后获得半成品, 该工序会产生废双面胶贴, 年工作时间 4800h;

碳纤维板 (斜面切割)、碳纤维板 (贴养生胶带): 将碳纤维板的两端放入切割机中切割并在切割后贴养生胶带, 养生胶带为不干胶类, 不需要使用胶水,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碳纤维废料, 年工作时间 300h;

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干燥定型: 使用抹布和酒精对静置后的半成品进行擦拭, 脱去表面多余树脂, 使用聚氨脂树脂粘合剂采用手工涂胶的方式对半成品进行涂胶。半成品装入碳纤维板孔内时会与孔内胶进行接触把多余胶挤出, 用纸巾擦除余胶后采用胶带固定, 然后采用金属块压紧每层隔离进行干燥定型, 干燥定型过程为自然干燥, 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包装物、废擦拭纸巾、废抹布等。涂接着剂和组装半成品的年工作时间为 3500h, 干燥定型的年工作时间为 3500h。

钻孔装铆钉：在工作台上使用钻孔机对碳纤维板进行钻孔(结合端)2 端+2 面(带面罩)安装铆钉，存放于放置架上，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 600h；

成型（安装辅助件）：人工在工作台撕开胶带在组装后的半成品两端贴上标签，正面贴防滑垫并用手轮压紧，打磨碳纤维板正面及连接处，然后清理灰尘和做表面清洁，在反面边缘做定位钻孔，继续做清灰及清洁，安装铆钉、螺钉，挡边处贴双面胶，压紧后放置架子处，该工序会产生废纸、废养生胶；在打磨及钻孔期间会少量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中央连接布的调胶、涂胶、粘接、干燥定型：将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以 1：1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手工贴胶的方式在涤纶布带和已成型后的碳纤维板表面采用刮板涂胶，涂完后采用手轮压紧，二次涂胶在链接涤纶布带上，做表面清扫、清洁后干燥定型，干燥定型过程为自然干燥。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废擦拭纸巾、废包装物，年工作时间 1800h；

精加工（安装附件、拆养生带、贴标签）：用手工的方式在中间及断面处贴上标签压紧，安装提手带后拧紧螺丝，贴防护胶片，拆除养生带，清洁碳纤维板表面称重后放置在架子或者车上，该工序会产生废养生带、废纸，年工作时间 1800h；

耐荷重实验：用手工的方式将样品放置在试验台上，并稳定地固定，使用耐荷重试验机向被测样品施加荷载，在施加荷载的过程中，使用测量工具记录样品的变形量、耐荷重后的完好性等，根据测试结果，评估样品的耐荷重性能，年工作时间 4800h；

JIS 实验：由公司自行对出货品每套进行耐荷重试验，对每一种类每月一次进行抽样试验耐久性和固定性能测试年工作时间 4800h；

捆包、出货：在工作台上做检查、捆包、填写记录、贴票放置到卡板上等，然后做成品入库、出货，年工作时间 4800h。

表 2-13 各工序废气、废水、固废的产排污环节

工艺	涉及原材料	类别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
组装、静置检查	上下端树脂、上下端防护橡胶片	固废	废双面胶贴	4800

	接着剂工序	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酒精	废气、固废	挥发性有机废气、废包装物、废擦拭纸巾、沾有酒精的废抹布	3500
		干燥定型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废气、固废	挥发性有机废气	3500
	碳纤维板（斜面切割）	碳纤维板	废气、固废	粉尘废气、碳纤维废料	300	
	钻孔装铆钉	铆钉	废气	粉尘废气	600	
	成型（安装辅助件）	铆钉、碳纤维板	固废、废气	废纸、废养生胶、粉尘废气	2400	
	中央连接布的调胶、涂胶、粘接、干燥定型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成型后的碳纤维板、中央连接布	废气、固废	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擦拭纸巾、废包装物	1800	
	精加工（安装附件、拆养生带、贴标签）	防护胶片	固废	废养生带、废纸	1800	

一、原环评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实验室和研发试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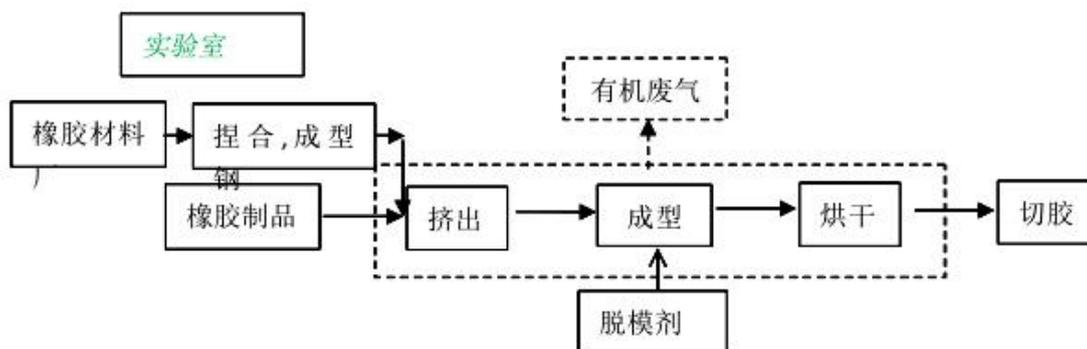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验室研发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捏合，成型：将橡胶材料放入橡胶捏合机后获得半成品，年工作时间每季度一次；

挤出：将橡胶制品、捏合成的半成品、成型钢一同经过挤出机挤出进入冷却水槽后拉直通过检测获得橡胶半成品，年工作时间每季度一次；

成型：将橡胶半成品通过橡胶成型机做成需要的形状、大小，成型后使用脱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模剂脱模，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每季度一次；

烘干：将挤出成型后橡胶成品放入烘干机中加热烘干，工作温度 160℃，橡胶加热过程不含有交联反应，年工作时间每季度一次；

切胶：将成品通过切胶机后获得新型环保产品，年工作时间每季度一次。

(2) PCR、DR 滚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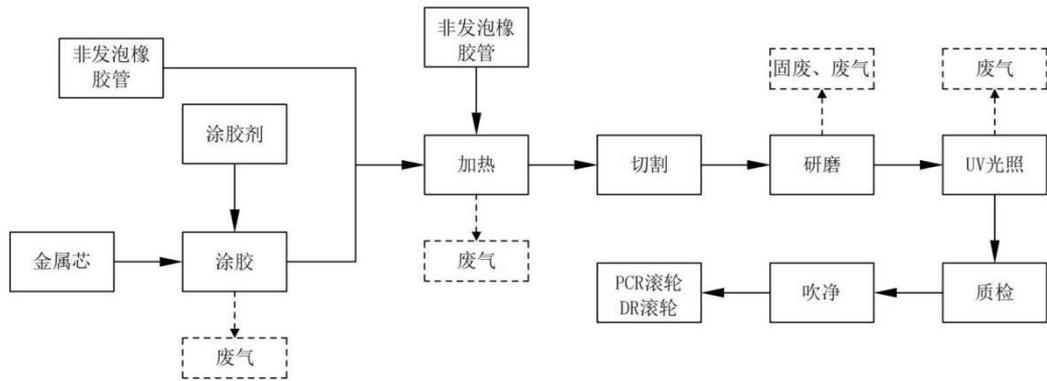


图 2-5 PCR、DR 滚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对金属芯进行表面涂胶，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3200h；

加热：将涂胶后的金属芯和非发泡橡胶管放进烘干机中加热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作温度 160℃，年工作时间 3200h；

切割：将加热后的产品放进切割机中获得需要的大小、形状，年工作时间 4800h；

研磨：将切割后的产品放入研磨机进一步加工、磨边，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粉尘，年工作时间 4800h；

UV 光照：把精加工的成品放入 UV 光照机中做紫外线照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工作温度为 30℃~40℃，年工作时间 4800h；

质检：将紫外线照射处理后的成品经过人工质检工位排查不良产品，年工作时间 4800h；

吹净：经过质检后的产品转至自动吹净清扫机做最后的清灰、清尘，而后获得 PCR、DR 滚轮成品，年工作时间 4800h；

(3) TR 滚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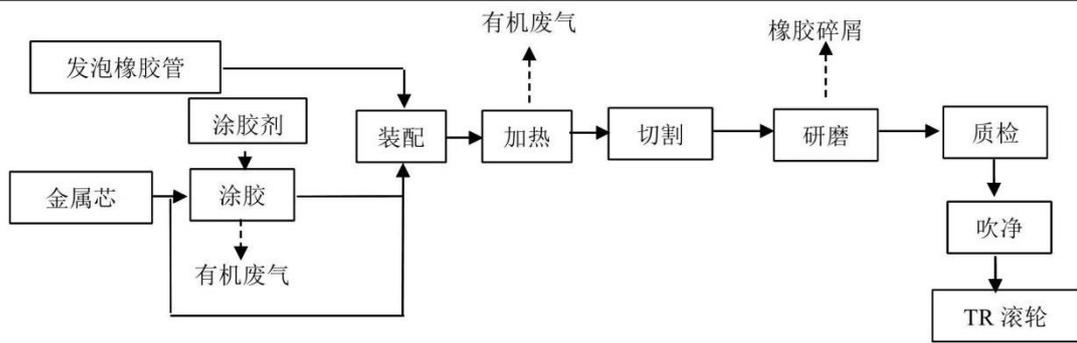


图 2-6TR 滚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与前文描述一致，不再重复，年工作时间 3200h；

装配：将涂胶后的金属芯和非发泡橡胶管装配组合，年工作时间 4800h；

加热：与前文描述一致，不再重复，年工作时间 3200h；

切割：与前文描述一致，不再重复，年工作时间 4800h；

研磨：与前文描述一致，不再重复，年工作时间 4800h；

与前文描述一致，不再重复，年工作时间 4800h；

吹净：与前文描述一致，不再重复，年工作时间 4800h。

TR 滚轮成品：

(4) 搬送滚轮/给纸滚轮/驱动滚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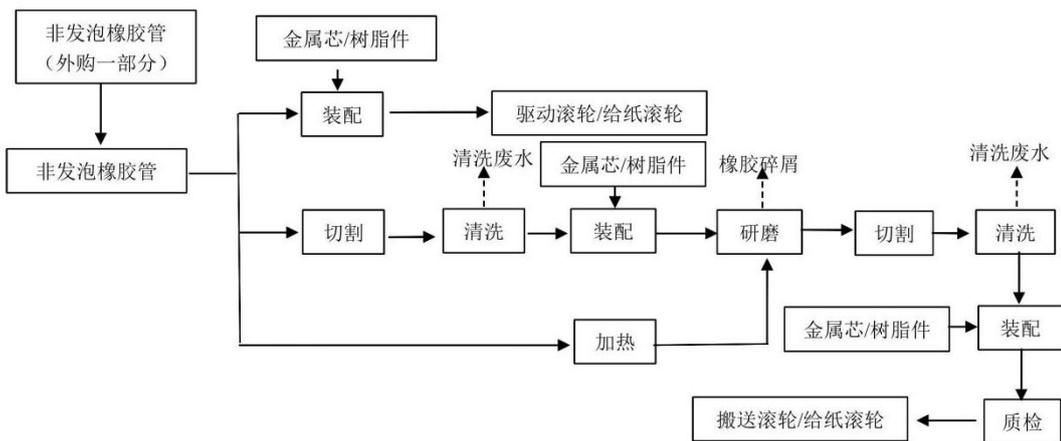


图 2-7搬送滚轮/给纸滚轮/驱动滚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非发泡橡胶管原材料（部分购入、部分自产）其中一部分进入到切割机中切断，年工作时间 4800h；

清洗：将切断后的橡胶制品放入洗衣机中清洗，年工作时间 4800h；

装配：将清洗后的橡胶制品与金属芯/树脂件装配组合，年工作时间 4800h；

研磨：把组装好的橡胶制品放入研磨机中进行精加工、磨边，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粉尘，年工作时间 4800h；

加热：部分非发泡橡胶管原材料直接放入烘干机中加热烘干，工作温度 160℃，烘干后直接进入研磨机中一同研磨，年工作时间 3200h；

切割：将研磨机获得的成品放入切割机中分段成需要的尺寸，年工作时间 4800h。

清洗：将分好段的橡胶制品放入洗衣机中进行清洗，年工作时间 4800h；

装配：将分段洗净的橡胶制品与金属芯/树脂件装配组合获得成品，年工作时间 4800h；

质检：将装配后的成品经过人工质检工位排查不良产品，最后获得搬送滚轮/给纸滚轮成品，年工作时间 4800h；

装配非发泡橡胶管：部分非发泡橡胶管原材料直接与金属芯/树脂件装配组合获得驱动滚轮/给纸滚轮成品。

(5) 橡胶管（外售）和分离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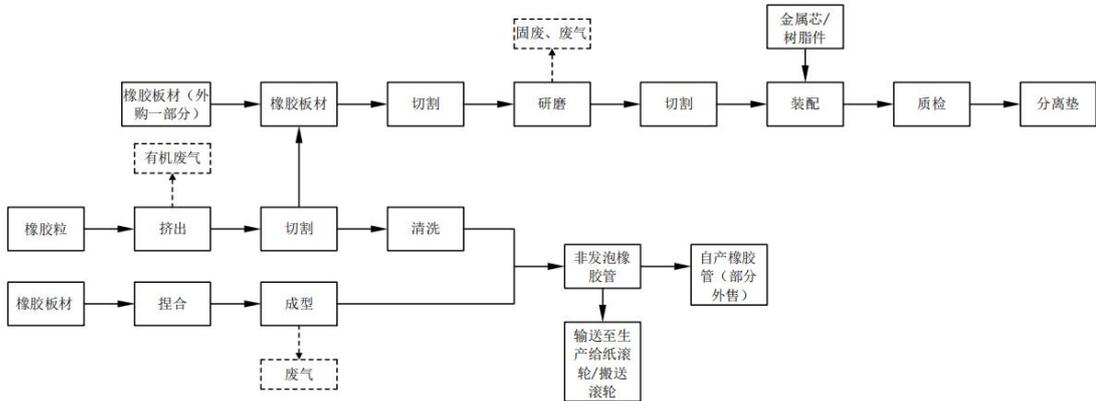


图 2-8 橡胶管（外售）和分离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橡胶板材与自制的橡胶板材放入切割机中切断获得需要的橡胶成品，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研磨：把切成段的橡胶板材放入研磨机中进行加工、磨边，该工序会产生一

般固体废物、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装配：将研磨后的分段成品与金属芯/树脂件进行装配组合，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质检：将装配后的成品经过人工质检工位排查不良产品，最后获得分离垫成品，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挤出：将橡胶粒放入挤出机中挤压获得橡胶板材，生产工作温度为 200℃，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3200h；

切割、清洗：将挤出后的橡胶板材部分进行切割分段，部分与外购板材加工，部分放入洗衣机清洗，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捏合、成型：将原有的橡胶板材放入橡胶捏合机中捏合成型，生产工作温度为 160℃，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3500h；

非发泡橡胶管成品：把成型及清洗后获得的产品部分拿去外售，部分输送至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6)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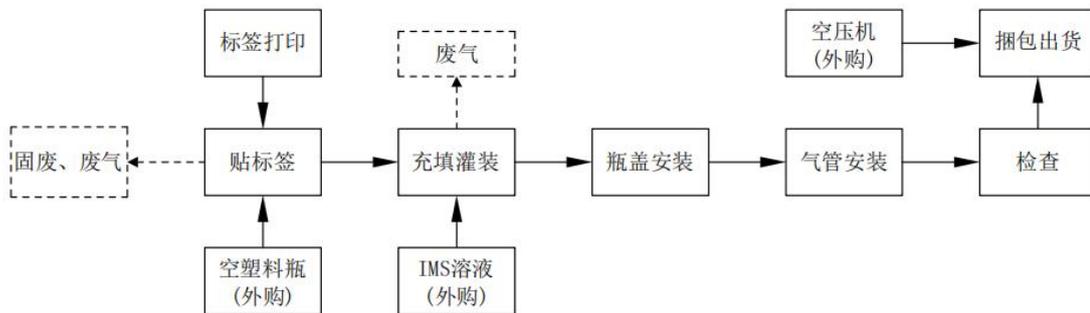


图 2-9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贴标签：将外购空塑料瓶，采用标签打印机将标签打印出来，贴标机将标签贴在空塑料瓶上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及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1680h。

充填灌装：将外购的 IMS 胶乳溶液通过称量、灌装机等工序填充到塑料瓶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氨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为 1680h。

瓶盖安装、气管安装、检查成品：而后进行瓶盖安装、气管安装、质量检查后形成单成品，年工作时间为 1680h。

捆包出货：最后将该成品与外购空压机一起打包送至客户处。年工作时间为

1680h。

(7) 轮椅斜坡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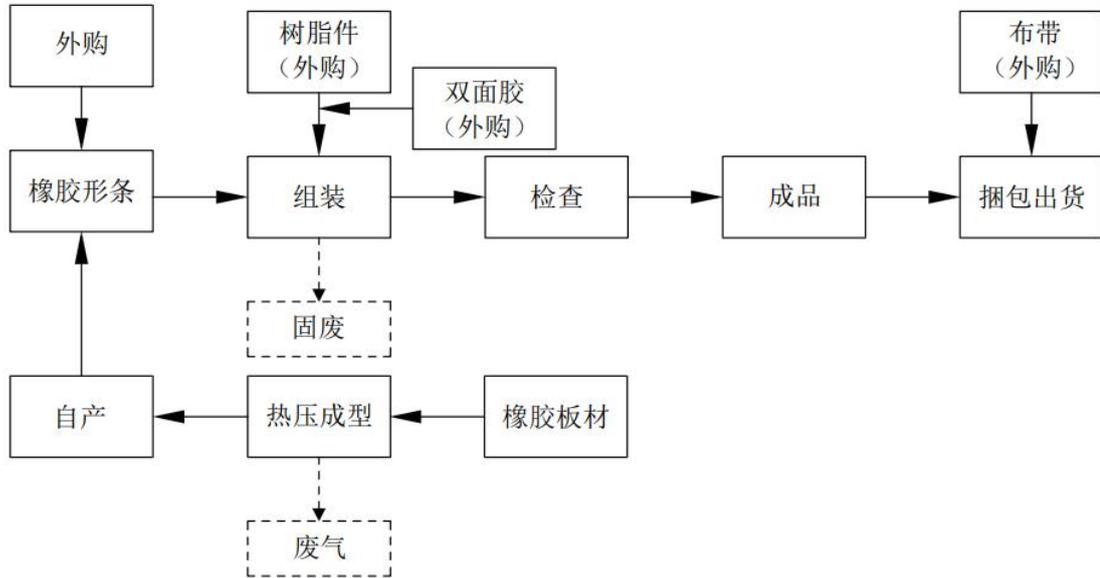


图 2-10 轮椅斜坡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压成型：将橡胶板材放入热压成型机中压成橡胶形条，生产工作温度为 160℃，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组装、检查、成品：将外购/自产橡胶形态与外购的树脂件和双面胶、布带通过组装后获得成品，捆包出货，年工作时间 300h。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达标分析

(1)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橡胶件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灌装机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为 97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4-DH07，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SS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1-01-24	95	85	95	105	400
		2021-01-25	90	95	90	80	
BOD ₅		2021-01-24	152	194	142	166	500
		2021-01-25	153	213	151	175	
COD		2021-01-24	68.3	72.8	64.3	71.8	300
		2021-01-25	67.8	86.8	62.8	72.8	
氨氮		2021-01-24	11.5	12.2	12.5	10.9	—
		2021-01-25	9.12	11.1	10.4	11.8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_”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②橡胶件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橡胶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5850m ³ /a，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扩建后不新增。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4-DH07，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橡胶制品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橡胶件清洗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SS	橡胶制品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1-01-24	10	14	11	13	—
		2021-01-25	13	11	16	13	
	橡胶制品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1-01-24	8	7	7	8	10
		2021-01-25	7	9	7	9	
COD	橡胶制品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1-01-24	22	19	25	27	—
		2021-01-25	26	21	20	27	
	橡胶制品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1-01-24	14	13	15	16	70
		2021-01-25	16	14	14	18	
石油类	橡胶制品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1-01-24	0.16	0.15	0.19	0.17	—
		2021-01-25	0.19	0.17	0.19	0.20	
	橡胶制品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1-01-24	0.08	0.07	0.09	0.09	1
		2021-01-25	0.09	0.07	0.06	0.09	
处理设施：车间废水→初沉池→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取样池→排放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直接排放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橡胶清洗废水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水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8m³/a,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④模具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 11.2 m³/a,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⑤灌装机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灌装机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94.5m³/a,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⑥包装桶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包装桶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3m³/a,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综上,生活污水、橡胶件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灌装机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均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研磨工序(搬送滚轮/给纸滚轮、橡胶管(外售)和分离垫);②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PCR,DR 滚轮、TR 滚轮、搬送滚轮/给纸滚轮、橡胶管(外售)和分离垫);③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橡胶管(外售)和分离垫、轮椅斜坡板部件);④UV 照射工序废气(PCR,DR 滚轮);⑤厨房油烟、⑥充灌罐装、贴标签、实验室及研发试作间废气。

①现有项目所有产品的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橡胶碎屑经旋风集尘装置有组织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现有项目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通过经集气罩或设备内抽取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20 米的排气筒

(FQ-02578) 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190681-2[C]), 现有项目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况烟气流 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 度(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m ³ /h)	排放速 率(kg/h)
FQ-02578	非甲烷 总烃	20	2378	2.58	6.14× 10 ⁻³	120	14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无法达到该要求,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0%执行。

表 2-17 现有项目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25 78	臭气浓 度	977	977	724	977	977	2000	无量 纲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3、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要求。

③现有项目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3 米高的排气筒(FQ-001885)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190681-2[B]), 现有项目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热压成型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排气筒 高度	标况烟 气流 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 度(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m ³ /h)	排放速 率(kg/h)
FQ-0018 85	非甲烷 总烃	13	7180	1.71	1.23×10 ⁻²	120	3.15
	氟化氢			N.D	1.08×10 ⁻⁴	-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无法达到该要求，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0%执行；
5、“-”表示在上述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2-19 现有项目热压成型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01885	臭气浓度	977	1318	977	977	1318	2000	无量纲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3、排气筒高度为 13 米；
4、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无法达到该要求，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0%执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要求。

④现有项目 UV 照射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01842)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4-0417-DL44-1)，现有 UV 照射工序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 UV 照射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FQ-001842	臭气浓度	15	2065	478	-	2000
	非甲烷总烃			5.05	0.010	120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涂和涂胶装置)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⑥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无法达到该要求,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0%执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 UV 照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现有项目厨房油烟经过运水烟罩+静电除尘收集后通过排气筒（FQ-02579）楼顶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190681-2[B]），现有项目厨房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厨房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烟气流 量(m ³ /h)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	单位
食堂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烟	2792	0.77	2.0	mg/m ³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无法达到该要求，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0%执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⑥现有项目充灌罐装废气、贴标签废气及实验室及研发试作间废气均为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 4.2.8 节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公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废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2-22 污染物基准排气量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_{\text{总}}$	Y_i	$Q_{i\text{基}}$	$\rho_{\text{实}}$	$\rho_{\text{基}}$	基准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	--------	------

		m ³ /h	m ³ /a	t/a	m ³ /t	mg/m ³	mg/m ³	mg/m ³	
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78	7609600	1040	2000	2.58	9.44	10	合格
热压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80	25130000	2253.4	2000	1.71	9.55	10	合格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年工作时间 3200h；热压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 3500h。项目排气筒 FQ-02578 胶料年用量=挤出工序橡胶 40+加热工序橡胶 500+发泡橡胶管 250+非发泡橡胶管 250=1040；橡胶部件单件重约 200kg，约需要 8375 件，则橡胶部件 1675t，排气筒 FQ-001885 胶料年用量=热压成型工序橡胶 250+橡胶板材 328.4+橡胶部件 1675=2253.4。

现有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且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噪声源，并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对强噪声设备应该加装减振装置；通风排气设备等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屏障；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境检测第 112910101 号），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2.06		2018.12.07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7.2	48.4	57.8	47.8	65	55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8.2	48.6	58.3	48.2			达标
3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7.4	47.8	57.6	47.8			达标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7.2	48.2	57.8	48.4	70	55	达标

1、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百洁布、污泥，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生产废料、橡胶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理；

④废活性炭属于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属于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打印机耗材（色带）属于HW12，废物代码为900-299-12，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一致
	橡胶清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SS	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橡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一致
	模具清洗废水	COD _{Cr} PH 色度 SS	模具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模具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喷淋废水	COD _{Cr} PH 色度 SS	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灌装机清洗废水	灌装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灌装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一致
		包装桶清洗废水	包装桶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包装桶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一致
大气 污 染 物	研磨工 序	橡 胶 碎 屑	旋风集尘装置有组织收集后外售处理	旋风集尘装置有组织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致
	挤出、 加热和 涂胶工 序废气 FQ-025 78	非甲烷 总烃	废气通过经集气罩或设备内抽取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达标后通过高20米的排气筒(FQ-02578)高空排放。	废气通过经集气罩或设备内抽取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达标后通过高20米的排气筒(FQ-02578)高空排放。	一致
		甲苯及 二甲苯 合计			
		臭气浓 度			
	热压成 型工序 废气 FQ-001 885	非甲烷 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85)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85)高空排放	一致
		臭气浓 度			一致
	UV照 射工 序 废气 FQ-001 842	非甲烷 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42)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01842)高空排放。	一致
		臭气浓 度			
	灌装废 气和贴 标废气	氨气	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厨房油 烟 FQ-025	油烟	油烟经过运水烟罩+静电除尘收集后通过排气筒(FQ-02579)楼	油烟经过运水烟罩+静电除尘收集后通过排气筒(FQ-02579)	一致	

	79		顶排放。	楼顶排放。		
		实验室及研发试作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致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东南西面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平面布局，设备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企业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平面布局，设备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企业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厂界北面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交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百洁布、污泥、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交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打印机耗材(色带)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委托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委托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三、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分析						

现有项目未监测甲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热压成型排气筒未达到 15 米排放标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楼高约 40m，距离项目 85m 左右，现有项目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最近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要求，但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对最近建筑物影响不大。

四、整改措施

利用此次扩建项目补充现有项目未监测甲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热压成型排气筒目前 13 米，不足 15 米，利用本次扩建项目将排气筒加高到 15 米。

五、“以新带老”削减措施

利用此次扩建项目补充现有项目未监测甲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热压成型排气筒目前 13 米，不足 15 米，利用本次扩建项目将排气筒加高到 15 米。

六、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 FQ-02578: 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190681-2[C]），排放口 FQ-02578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5 排放口 FQ-02578 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处理前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614	3200	0.196	0.022	0.00614	0.0196	0.0416

注：收集措施为负压密闭+集气罩收集，取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措施胃水喷淋+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反推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口 FQ-001885: 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190681-2[B]），排放口 FQ-001885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6 排放口 FQ-001885 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处理前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615	3500	0.215	0.054	0.0123	0.043	0.097
-------	--------	------	-------	-------	--------	-------	-------

注：收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取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0%，反推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口 FQ-001842：根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4-0417-DL44-1），排放口 FQ-001842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7 排放口 FQ-001842 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处理前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5	4800	0.24	0.06	0.01	0.048	0.108

注：收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取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0%，反推无组织排放量。

综上，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8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FQ-02578	非甲烷总烃	0.0196	0.022	0.0416
FQ-001885	非甲烷总烃	0.043	0.054	0.097
FQ-001842	非甲烷总烃	0.048	0.06	0.108
合计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合计）			0.2466

根据中(炬)环建表(2020)0059 号，企业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524t/a，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466t/a，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标。

七、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未监测甲苯、二甲苯、废气无组织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热压成型排气筒未达到 15 米排放标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楼高约 40m，距离项目 85m 左右，现有项目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最近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要求，但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对最近建筑物影响不大。现已进行整改措施，经整改后排气筒高度可达到 15m，废气可达标排放。

八、环保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无环保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中府函〔2020〕196号），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中山市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和年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和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日平均浓度(95百分位数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和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8小时平均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2	150	4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42	75	56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800	4000	2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3	160	101.88	超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所在镇区未设有空气质量监测点，故采用邻近的张溪站点大气监测数据（2023 年），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张溪站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X	Y							
张溪站	113 2354 "E	22°325 3"N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0	6.0	0.00	达标
				年平均	60	4.5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2.4	133.8	0.8	达标
				年平均	40	23.3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2.3	102.7	0.3	达标
				年平均	70	41.0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50.1	124.0	0.8	达标
				年平均	35	22.3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 分位数	160	167.7	151.9	11.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4000	700	25.0	0.00	达标

				95 百分位数					
--	--	--	--	---------	--	--	--	--	--

由表可知，①SO₂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②NO₂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③PM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④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⑥臭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文件要求“全面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执行工业源排放限值并实现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和治理试点，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须进行工位收集，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印染、牛仔洗水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印花、定型、使用含硫染料工序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后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

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过上述措施后，空气质量将全面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展开相应的现状监测。

本项目 TSP 引用《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颗粒物的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1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及新邦珺悦花园，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 13 号之二(1 层)，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位置图详见附图 10。

表 3-3 项目环境现状空气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明阳公司所在地	113.4452239°	22.561779°	TSP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1 日	东	534
新邦珺悦花园	113.443281°	22.559325°			东南	286



图 3-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明阳公司所在地	113 .44 522 39°	22. 56 17 79°	TSP	24h	300	161-188	63	0	达标
新邦珺悦花园	113 .44 328 1°	22. 55 93 25°				154-181	60	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 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文），石岐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水环境年报》，2023年，石岐河水质为V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溶解氧。造成氨氮及溶解氧超标主要是因为经济发展初期，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生活未加节制，工业过度开发，导致水体受到污染。只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石岐河的污染情况将得到改善。通过实施《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府函〔2018〕869号），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要注重黑臭水体前端治理，科学有序，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原则，因河(湖)施策，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避免碎片化治理。同时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五个全”的治理理念，上下联动，统一步调，压实责任、倒逼落实，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顺利实施。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023年水环境年报



图 3-1 中山市 2023 年水环境年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

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1 年修编》，项目运营期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现状环境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厂房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检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的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车间）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种，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帮珺悦花园	113.44328 1°	22.55932 5°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286
2	沙边村	113.43628 0752	22.55897 1580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285
3		113.43531 7839	22.56069 0876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314
4		113.43482 9677	22.55824 4702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472
5	中山市德成技工学校	113.43872 4402	22.56691 8919	居民区	人群		北	459
6	融创东城首府	113.44159 4366	22.55761 1654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476
7	乐活国际公寓	113.43998 4369	22.56702 6294	居民区	人群		北	45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污水，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周围河流和纳污河流的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

4、土壤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非甲烷总烃	/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	------	------	------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H	6~9	

3、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面、南面、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废水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855t/a（扩建前 9720t/a，扩建部分 135t/a）。本项目所在地纳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所以不需要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关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1）0006 号，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524t/a，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182t/a，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5422t/a。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挥发性有机物	0.524t/a	0.0182t/a	0.5422t/a	+0.0182t/a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工业厂房已建成，该厂房已有完整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给排水系统完善；不存在施工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仅对本次扩建部分进行分析，原有部分按照《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环建表（2001）、《三期改扩建项目》中环建表（2006）674号、《喷涂车间增产项目》中环建表（2007）1050号、《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中环建表（2012）827号、《喷涂工序套筒清洗及废水量技改项目》、《喷涂车间滚轮生产技改项目》中（炬）环建登（2012）00142号、《工业生产废水处理技改项目中（炬）环建登（2014）00025号》、《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炬）环建表（2019）155号、《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中（炬）环建表（2020）59号执行，本次扩建为新建生产线，不涉及原有项目，原有项目不变化，扩建部分产排污情况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废气产排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和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和干燥定型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本项目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和干燥定型过程均涉及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的使用，能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e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的VOC检测报告可知，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的VOCs含量为0.3%，本项目聚氨脂树脂粘合剂的年用量为1t/a，则有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和干燥定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kg/a。项目年工作时间3500h，则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干燥定型工序的排放速率为0.0008kg/h。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本项目在进行涂接着剂前需要使用酒精对半成品进行脱脂，酒精会挥</p>

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酒精年用量 12kg，按酒精全部挥发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年工作时间 35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34kg/h，此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根据《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环规字(2021)1 号)中“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擦拭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34kg<2kg/h，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酒精对半成品进行脱脂，因年用量仅为 12kg，每个产品时分到的量较少，故本项目酒精挥发的有机废气仅无组织排放。

半成品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③本项目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和干燥定型过程涉及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的使用，能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的混合比例为 1: 1 (企业提供)，根据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混合胶粘剂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混合胶粘剂的 VOC 含量为 8g/kg。本项目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的年用量均为 0.2t/a，则有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和干燥定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kg/a，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2kg/h。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拟将涂接着剂、组装半成品和干燥定型；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和干燥定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材料，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VOC 含量经过换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 VOCs 物料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物料的比例= $(3\text{g/kg} \times 1\text{t/a} \div 1000) \div 1\text{t/a} \times 100\% = 0.3\%$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VOCs 含量 $0.3\% < 10\%$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的混合比例为 1: 1，则混合后 VOC 含量经过换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 VOCs 物料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物料的比例= $(8\text{g/kg} \times 0.4\text{t/a} \div 1000) \div 0.4\text{t/a} \times 100\% = 0.8\%$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的混合比例为 1: 1，则混合后 VOCs 含量 $0.8\% < 10\%$ ，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氨脂树脂粘合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和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均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且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共 $0.0028\text{kg/h} < 2\text{kg/h}$ ，且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text{mg/m}^3$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故本项目涂接着剂、组装

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收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2) 碳纤维板切割废气

产污：碳纤维板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核算环节系数手册”，中“04 下料—工艺名称：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碳纤维板年用量 35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855t/a。由于粉尘粒子质量较重，且生产车间气流较为稳定，则有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沉降量约为 70%。则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56t/a。切割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切割粉尘产生速率为 0.187kg/h。

(3) 钻孔装铆钉废气

产污：在钻孔装铆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工序”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碳纤维板年用量 35t，则钻孔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7t/a，由于粉尘粒子质量较重，且生产车间气流较为稳定，则有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沉降量约为 70%。则钻孔装铆钉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31t/a。钻孔装铆钉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钻孔装铆钉粉尘产生速率为 0.0385kg/h。

(4) 成型（安装辅助件）废气

产污：在成型（安装辅助件）中会对辅助件进行钻孔安装，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表征；对碳纤维板进行人工打磨，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由于对辅助件钻孔、对碳纤维板打磨维持时间极短，故该部分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

收集及治理

由于碳纤维板切割工序、钻孔工序、成型（安装辅助件）所产生的颗粒物质量较大，据企业描述，本项目在碳纤维板切割工序、钻孔工序过程中使用移动式吸尘器将颗粒物进行收集；成型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仅由

工位清洁即可，未经收集的颗粒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建设单位拟进行无组织排放，故该部分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2、大气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统计表如下：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18.2
2	/	碳纤维板切割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1.0mg/m ³	56
3	/	钻孔装铆钉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1.0mg/m ³	23.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18.2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79.1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kg/a)	无组织年排放量/ (kg/a)	年排放量/ (kg/a)
1	非甲烷总烃	/	18.2	18.2
2	颗粒物	/	79.1	79.1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a。本项目位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1 进入排污管网汇入中山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容纳水体影响不大。

表 4-4 生活污水浓度取值表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	COD _{Cr}	250	0.0338	200	0.0270
		BOD ₅	150	0.0203	119	0.0161
		SS	200	0.0270	140	0.0189
		NH ₃ -N	20	0.0027	19	0.0026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 SS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三级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	--	--------------------	--	---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135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工作时段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pH	6-9(无量纲)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009	0.0270
		BOD ₅	119	0.00005	0.0161
		SS	140	0.000063	0.0189
		NH ₃ -N	19	0.000009	0.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70
		BOD ₅			0.0161
		SS			0.0189
		NH ₃ -N			0.0026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性分析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位于京珠高速公路中山段西侧的东河南岸，占地面积 21hm²，现状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于 2008 年 10 月底建成投入运行。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包括西区、员峰涌流域、北区及东河北片区、东区柏山排水渠流域、紫马岭南片区大部及城东片区和火炬开发区西片区，总覆盖面积近 49km²，采用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采用微孔曝气代替转刷曝气，电耗更低，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效果，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石岐河。

项目建设完成后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35t/a（0.45t/d），合计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85t/d（985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指标可符合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日

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6425%，可满足本项目的纳污需求，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污水处理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可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各设备同时运行时，厂区整体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1	圆筒研磨机	/	71	85	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等基础降噪措施
2	平面研磨机	/	2	85	
3	TR 切割机	/	24	85	
4	给纸切割机	/	22	85	
5	涂胶机	/	5	80	
6	烘干机	/	18	70	
7	洗衣机	/	11	70	
8	检查机	/	40	80	

9	DC 挤出线	/	2	85
10	涂胶切割压入一体机	/	3	85
11	橡胶压入机	/	1	80
12	QC 滚轮/轴承压入机	/	2	80
13	除尘机	/	14	70
14	金属轴打磨机	/	2	85
15	橡胶捏合机	/	2	80
16	橡胶成型机	/	6	70
17	超声波清洗机	/	1	70
18	烙印机	/	1	75
19	自动吹净清扫机	/	2	75
20	空压机	/	6	80
21	空气冷冻干燥机	/	4	80
22	UV 照射机	/	3	70
23	脱泡机	/	1	70
24	小型研磨机	/	1	80
25	小型切割机	/	2	80
26	小烘干机	/	1	70
27	切胶机	/	1	70
28	捏练机	/	1	80
29	成型机	/	1	70
30	冷水机	/	2	75
31	温控装置	/	3	70

32	烘干加热罐（用电 9kw-12kw）	/	1	75	
33	蒸汽锅炉（用电 60kw）	/	3	80	
34	挤出机	/	1	70	
35	研磨机	/	1	80	
36	理瓶机	/	1	70	
37	贴标机	/	1	70	
38	灌装机	/	1	70	
39	旋盖机	/	1	70	
40	秤重机	/	1	70	
41	斜面切割机	非标定制	1	85	
42	钻孔加工机	非标定制	1	85	
43	荷重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70	
44	耐久性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75	
45	防滑性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75	
46	固定性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75	
47	风机	/	4	85	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等基础降噪措施

本项目风机设备在室外其余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本项目取 7dB（A）；

车间墙壁为混凝土砖墙体结构，项目生产期间门窗紧闭，参考《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标

准厂房，墙体厚度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车间设有门窗，生产时段门窗关闭，本项目墙体降噪取值为 27dB（A）。室外环保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并设置独立的围挡等隔音降噪措施，噪声经距厂界距离衰减、与其相邻建筑物的阻挡、树木阻挡，降低噪声影响，隔声降噪效果约 30dB(A)。综上所述，项目设备经厂房、厂界围墙及减振和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和做好管理工作后，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隔音效果良好。

因此噪声到达东面、南面、西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治理措施如下：

（1）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

（2）对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除做好日常维护添加机油减低因设备生硬摩擦而产生的设备噪声外，在振动较大部位设置如减震垫等相应减振措施；

（3）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设置窗户，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把噪声影响减到最低，合理布局，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同时设置隔音效果较好的铝合金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5）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以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6）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

噪声，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7)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音量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通过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东面、南面、西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扩建部分）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增加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有食堂不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1.0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扩建部分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t/a（0.01t/d），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原料包装物（碳纤维板包装物、中央连接布包装物、养生胶带包装物、五金附件包装物、辅助附件包装物）：碳纤维板使用量为 40t/a，包装规格为 500kg/箱，包装箱产生量为 80 个，单个重约 800g，产生量为 0.064t/a；中央连接布使用量为 1.4t/a，包装规格为 100kg/箱，包装箱产生量为 14 个，单个重约 500g，故产生量为 0.007t/a；养生胶带用量为 0.72t/a，包装规格为 20kg/箱，包装箱产生量为 36 个，单位重量为 250g，产生量为 0.009t/a；五金附件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5kg/箱，包装箱产生量为 40 个，单个重量为 100g，故产生量为 0.004t/a；辅助附件用量为 6t/a，包装规格为 500kg/箱，包装箱产生量为 12 个，单个重量为 800g，产生量为 0.010t/a。由此可知，一般原料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0.094t/a；

②碳纤维板废料：原材料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碳纤维板年用量为 40t，则产生量为 0.8t/a；

③废养生带：养生带的使用量为 0.72t/a，由于在精加工这一工序中养生带最后都会被拆除，则本项目废养生带的产生量为 0.72t/a；

④废纸：项目在成型、精加工工序中会使用纸张进行清洁擦拭，本项目斜坡板年产 7000 套，一套大约产出半卷废纸，单卷纸重约 80g，则废纸的产生量为 0.28t/a。

⑤移动式吸尘器吸收的粉尘：本项目在钻孔装铆钉、切割碳纤维板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据企业描述工位处配备移动式吸尘器用以除尘，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共产生 0.2625t/a 颗粒物，沉降量约 70%，则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184t/a。

(3) 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包装物：根据企业原辅材料，聚氨脂树脂粘合剂年用量为 1t，包装规格为 0.5kg/袋，则有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000 个，单个重量约为 100g，则有聚氨脂树脂粘合剂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2t/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年用量为 0.2t，包装规格为 300g/支，则有产生的废包装瓶 667 个，单个重量约为 50g，则有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Y620A）

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336t/a；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年用量为 0.2t，包装规格为 300g/支，则有产生的废包装瓶 667 个，单个重量约为 50g，则有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Y620B）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336t/a。由此可知，废胶水包装物产生量为 0.26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有关规定，废胶水包装物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胶水包装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废擦拭纸巾：在涂胶时会使用擦拭纸巾用以擦除多余胶，本项目约产出 4000 条擦拭纸巾，单条重约 30g，则废擦拭纸巾产量为 0.12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有关规定，废擦拭纸巾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擦拭纸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能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有关规定，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约占其使用量的一半，机油使用量为 1.456t，即废机油产生量为 0.728t/a。

④废机油桶：机油的年用量为 1.456t，包装规格为 200L/桶，则有包装桶产生数量为 8 个，每个包装桶净重为 20kg，则有废机油瓶重量为 0.16t/a。废机油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有关规定，废机油桶危险类别为 HW08，危险代码为 900-249-08。

⑤沾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

本项目会产生沾有机油、酒精废抹布，一年约共产生 100 个废抹布及手套，每个约 0.1kg。 $100 \times 0.1\text{kg}/\text{个} = 10\text{kg}/\text{a} = 0.01\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有关规定，沾有机油、酒精废抹布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沾有机油、酒精废抹布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原料包装物 (碳纤维板包装物、中央连接布包装物、养生胶带包装物、五金附件包装物、辅助附件包装物)	0.094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碳纤维板废料	0.8	
4		废养生带	0.72	
5		废纸	0.28	
6		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	0.184	
7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物	
8	废擦拭纸巾		0.12	
9	废机油		0.728	
10	废机油桶		0.16	
11	沾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		0.01	

通过合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临时暂存设施应按其类别分别设立生活垃圾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各暂存区分区并设有明显的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防渗、防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

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房，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弃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

显影响。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
1	废胶水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672	化学原料包装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次/年	T/I n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擦拭纸巾	HW49	900-04-1-49	0.12	组装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728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5	沾有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脱脂	液态	酒精、机油	酒精、机油		T/I n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胶水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厂区	10m ²	袋装	0.2672	1年
2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1年

		巾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728	1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16	1年
5		沾有 机油、 酒精的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1年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途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该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垂直入渗途径：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途径造成土壤影响，项目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均设有围堰，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漏处理，地面已进行硬化，无地面漫流及入渗途径。

表 4-1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厂房	涂接着剂、组装与干燥定型废气，中央连接布调胶、涂胶、粘接与干燥定型工序废气，半成品脱脂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正常工况
	危险废物仓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事故状态
	原料仓库	垂直入渗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二组分丙烯酸树	/	事故状态

			脂胶粘剂 B 剂 (Y620B)		
<p>本次扩建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暂存场所均依托现有项目。</p> <p>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p> <p>(1)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储存位置进出口应设置围堰，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p> <p>(2) 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品应设置托盘盛放，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漏；</p> <p>(3) 设置专用液态原料仓库，地面防渗防漏、门口做好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p> <p>(4) 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5)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6) 项目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做好防漏防渗。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个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按照技术指南提出防渗技术要求：</p> <p>①重点污染防渗区：液态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p> <p>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仓库、化粪池及收集管道等。防渗层的防渗</p>					

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防止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渗入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则项目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有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发生泄漏时通过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但应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②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根据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 10^{-7} \text{cm/s}$ ，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生产区，对地表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一般防渗区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通过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扩建后整体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临界量取值依据
1	稀释剂	0.01 (稀释剂的最大存在量为 0.1, 其中甲苯含量为 10%)	10	0.001	HJ 169-2018 附录 B.1
2	涂胶剂 A	0.14 (涂胶剂 A 的最大存在量为 0.2, 其中醋酸乙酯含量为 5%, 异丙醇含量为 65%)	10	0.014	HJ 169-2018 附录 B.1
3	涂胶剂 B	0.35 (涂胶剂 B 的最大存在量为 0.5, 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15%、异丙醇含量为 55%)	10	0.035	HJ 169-2018 附录 B.1
4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 (Y620A)	0.002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的最大存在量为 0.2, 其中对苯醌含量为 1%)	1	0.002	HJ 169-2018 附录 B.2
5	机油	0.182	2500	0.00007	HJ 169-2018 附录 B.1
6	废机油	0.728	2500	0.0003	HJ 169-2018 附录 B.1
7	酒精	0.01	500	0.00002	HJ 169-2018 附录 B.1
合计				0.0524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值=0.05242 < 1$ ，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起因及后果	风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仓	泄漏	包装物破损，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危险废物进入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水体环境或进入土壤环境，对局部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原料仓库	泄漏	包装物破损，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化学品泄漏，泄漏的化学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水体环境或进入土壤环境，对局部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定期检测、保养，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模具清洗、灌装机清洗、包装桶清洗、水喷淋工序	废水泄漏	操作失误，导致废水或化学品泄漏，泄漏的废水或化学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水体环境或进入土壤环境，对局部环境造成污染。	定期检测、保养，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生产车间	火灾次生环境事故	火灾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及有毒废气及被分解的未燃烧物质和被加热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混合物，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⑤厂区内设置一
		由于在灭火过程中会有消防水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大，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高，若直接排入外界水体环境，将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事故。	

			定高度的缓坡，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以及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
--	--	--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应急物资

建设单位在各风险源以及物资仓库都准备和存放了应急物资（如消防救援物资），以便在事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实现最快响应速度；增加雨水阀门，降低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

2.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大气环境估算，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化学品存放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泄漏，门口做好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

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出入口设置门槛围堰，可以阻止危险废物溢出，同时配备消防砂、石灰粉、吸附毡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②火源的管理

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汽车等机动车在装置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③消防设备的管理

项目的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因此企业需要加强消防设备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枪、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需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保证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消防废水收集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将消防废水拦截在生产车间内。

⑤消防浓烟的处置

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四）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储运、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固体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物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按照《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 原料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泄漏,门口做好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对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车间配备消防器材及吸附材料。</p> <p>(3)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4) 安排专人负责对重点区域的巡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做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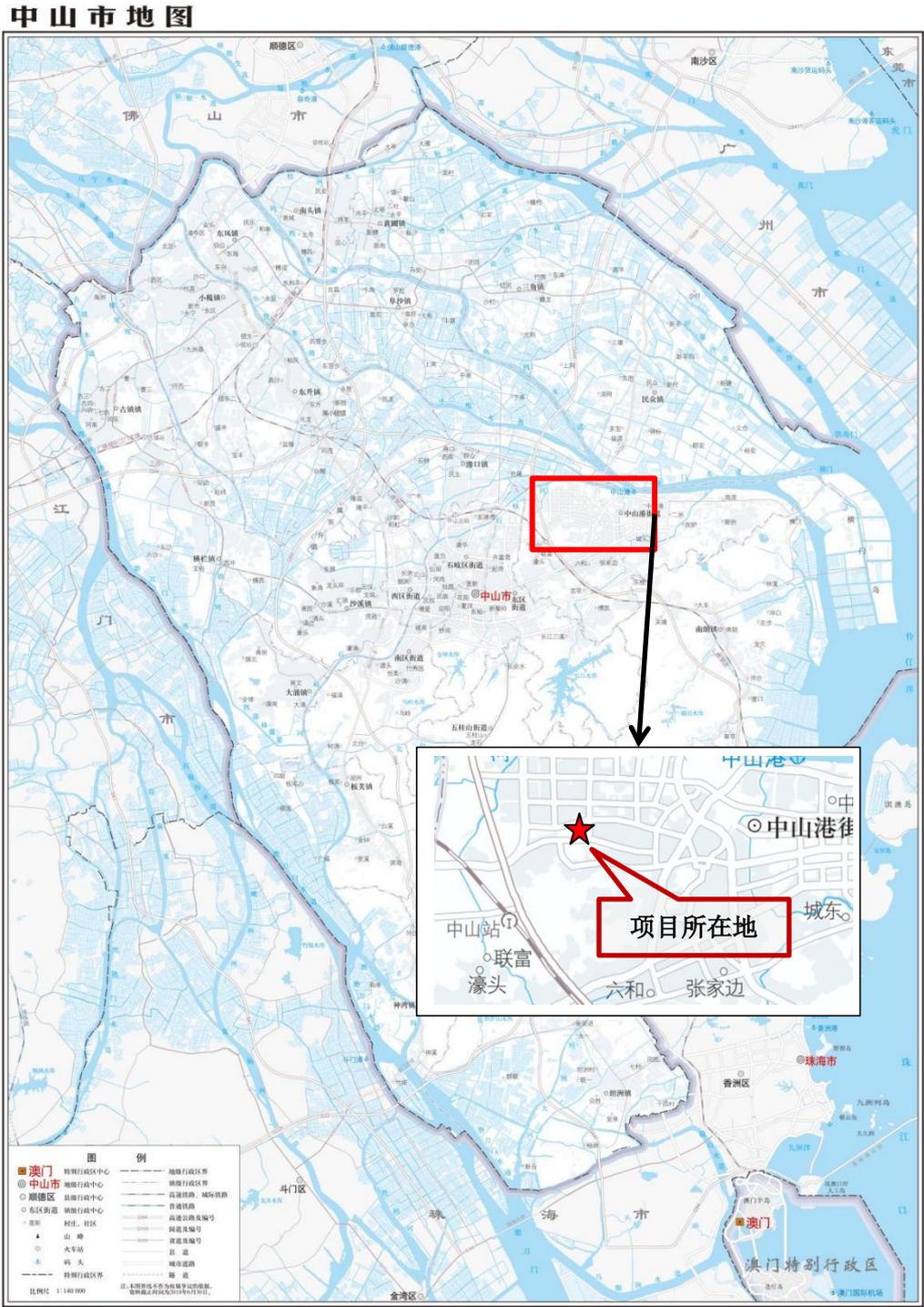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524t/a	0.524t/a	/	0.0182t/a	/	0.5422t/a	+0.0182t/a
	颗粒物	/	/	/	0.0791t/a	/	0.0791t/a	+0.0791t/a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	COD _{cr}	1.9440t/a	1.9440t/a	/	0.027t/a	/	1.971t/a	+0.027t/a
	BOD ₅	1.1567t/a	1.1567t/a	/	0.0161t/a	/	1.1728t/a	+0.0161t/a
	SS	1.3608t/a	1.3608t/a	/	0.0189t/a	/	1.3797t/a	+0.0189t/a
	NH ₃ -N	0.1847t/a	0.1847t/a	/	0.0026t/a	/	0.1873t/a	+0.00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1.58t/a	71.58t/a	/	3t/a	/	74.58t/a	+3t/a
	百洁布	0.005t/a	0.005t/a	/	0	/	0.005t/a	0
	橡胶碎屑	180t/a	180t/a	/	0	/	180t/a	0

	生产废料	0.1t/a	0.1t/a	/	0	/	0.1t/a	0
	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	3t/a	3t/a	/	0	/	3t/a	0
	污泥	10t/a	10t/a	/	0	/	10t/a	0
	一般原料包装物(碳纤维板包装物、中央连接布包装物、树脂成品包装物)	0	0	/	0.094t/a	/	0.094t/a	+0.094t/a
	碳纤维板废料	0	0	/	0.8t/a	/	0.8t/a	+0.8t/a
	废养生带	0	0	/	0.72t/a	/	0.72t/a	+0.72t/a
	废纸	0	0	/	0.28t/a	/	0.28t/a	+0.28t/a
	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	0.184t/a	/	0.184t/a	+0.18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	0.1t/a	0.1t/a	/	0	/	0.1t/a	0
	打印机耗材	0.01t/a	0.01t/a	/	0	/	0.0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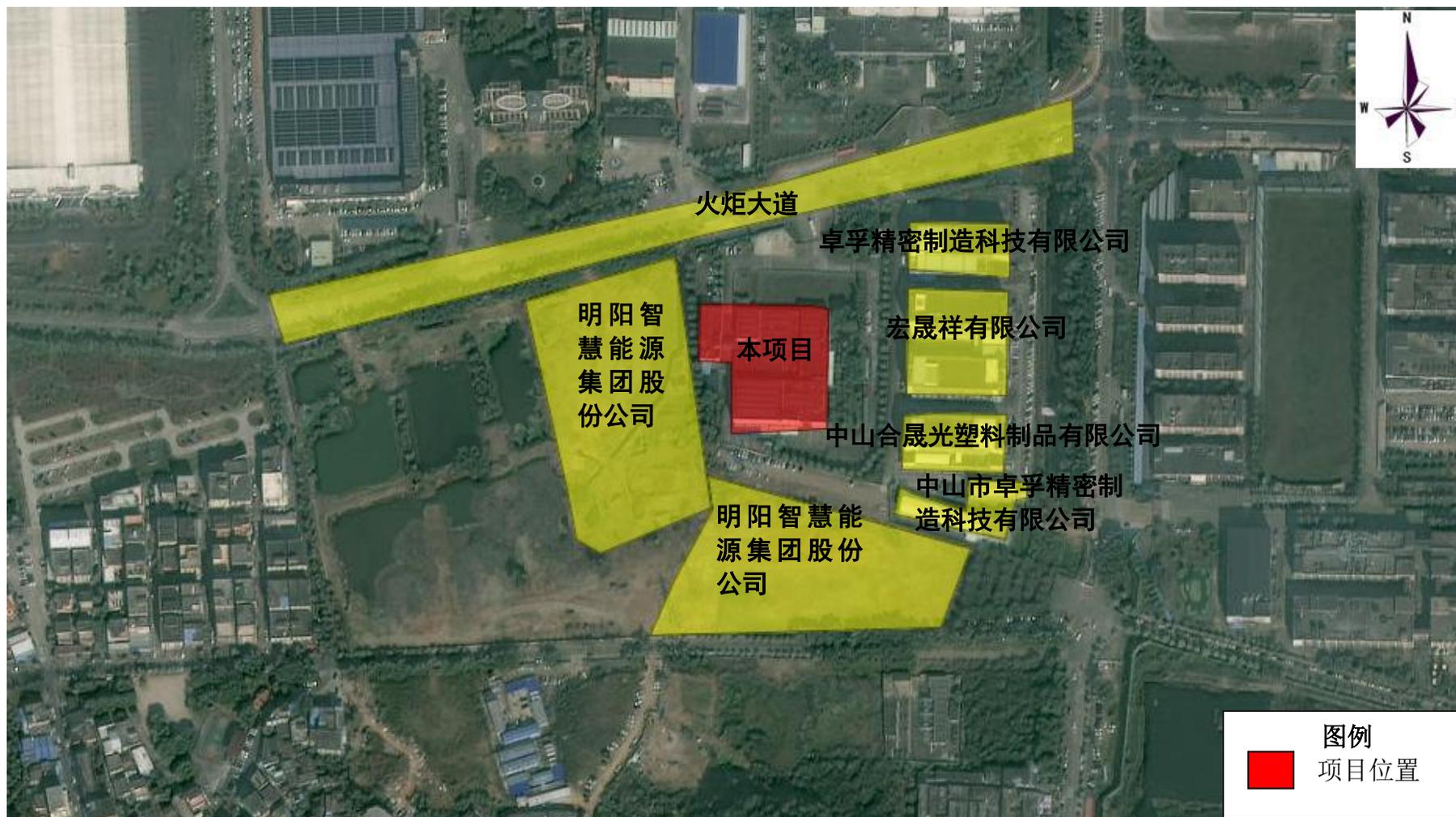
	(色带)							
	废胶水包装物	0	0	/	0.2672t/a	/	0.2672t/a	+0.2672t/a
	废擦拭纸巾	0	0	/	0.12t/a	/	0.12t/a	+0.12t/a
	废机油	0	0	/	0.728t/a	/	0.728t/a	+0.728t/a
	废机油瓶	0	0	/	0.16t/a	/	0.16t/a	+0.16t/a
	沾有机油、酒精的废抹布	0	0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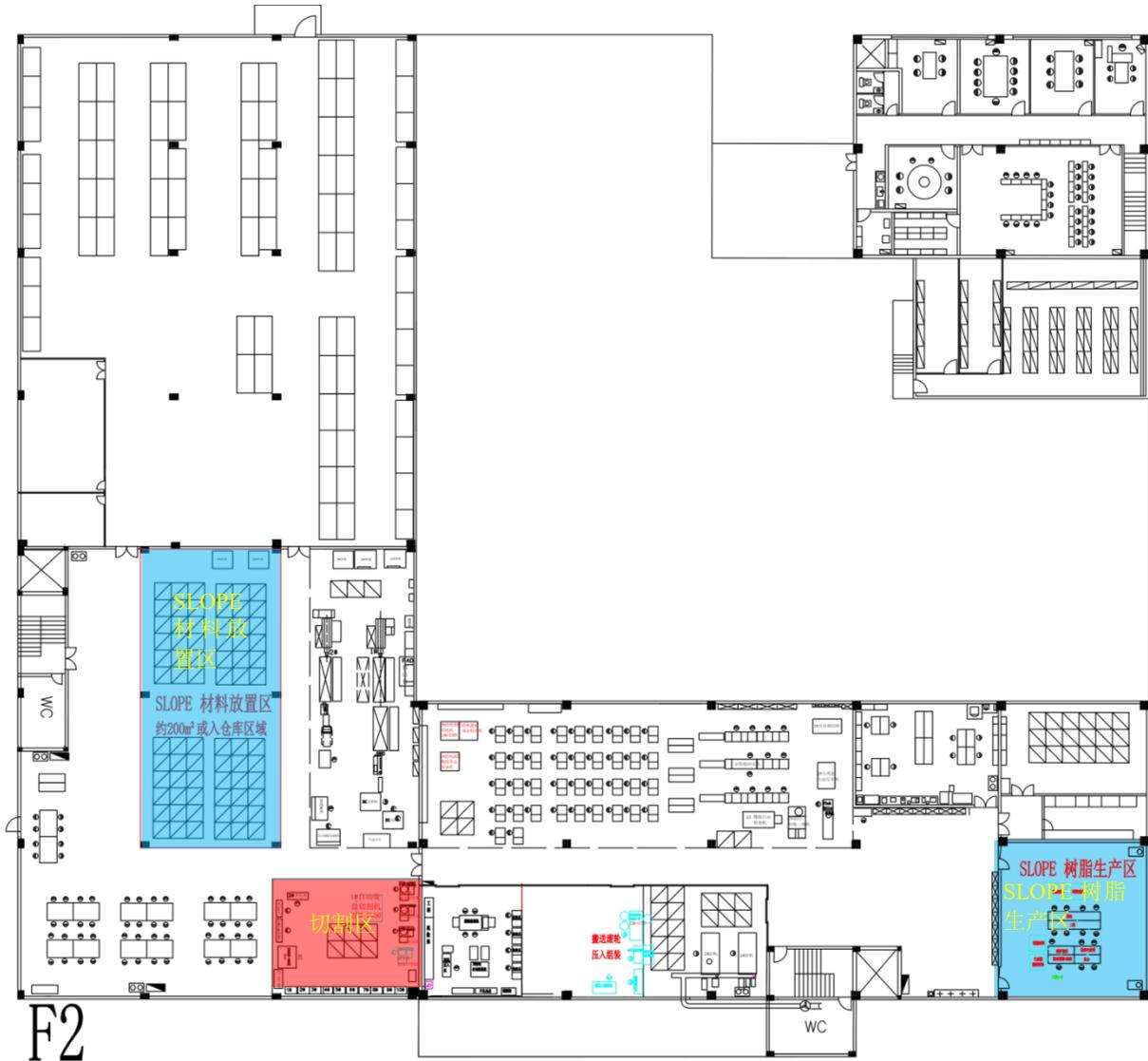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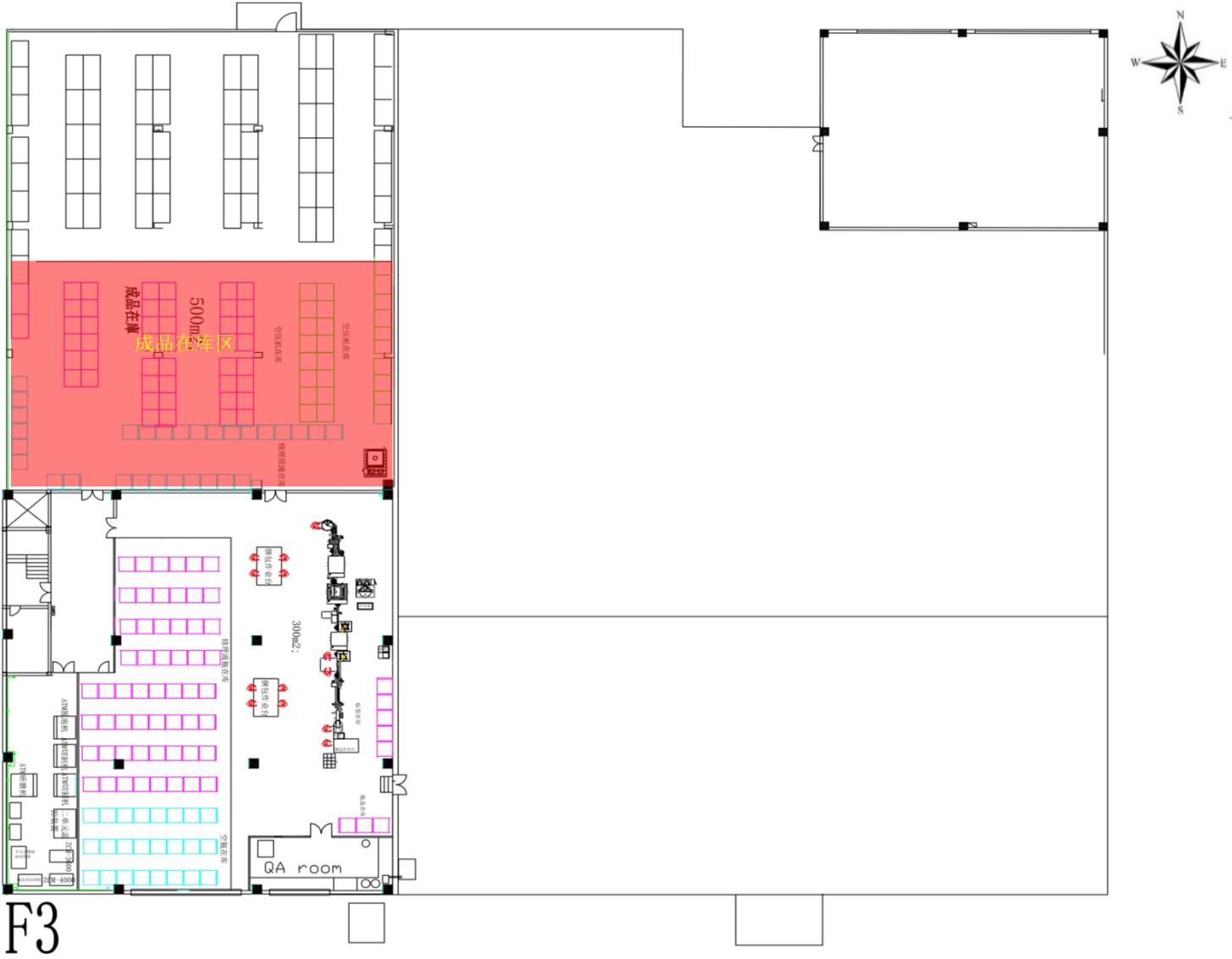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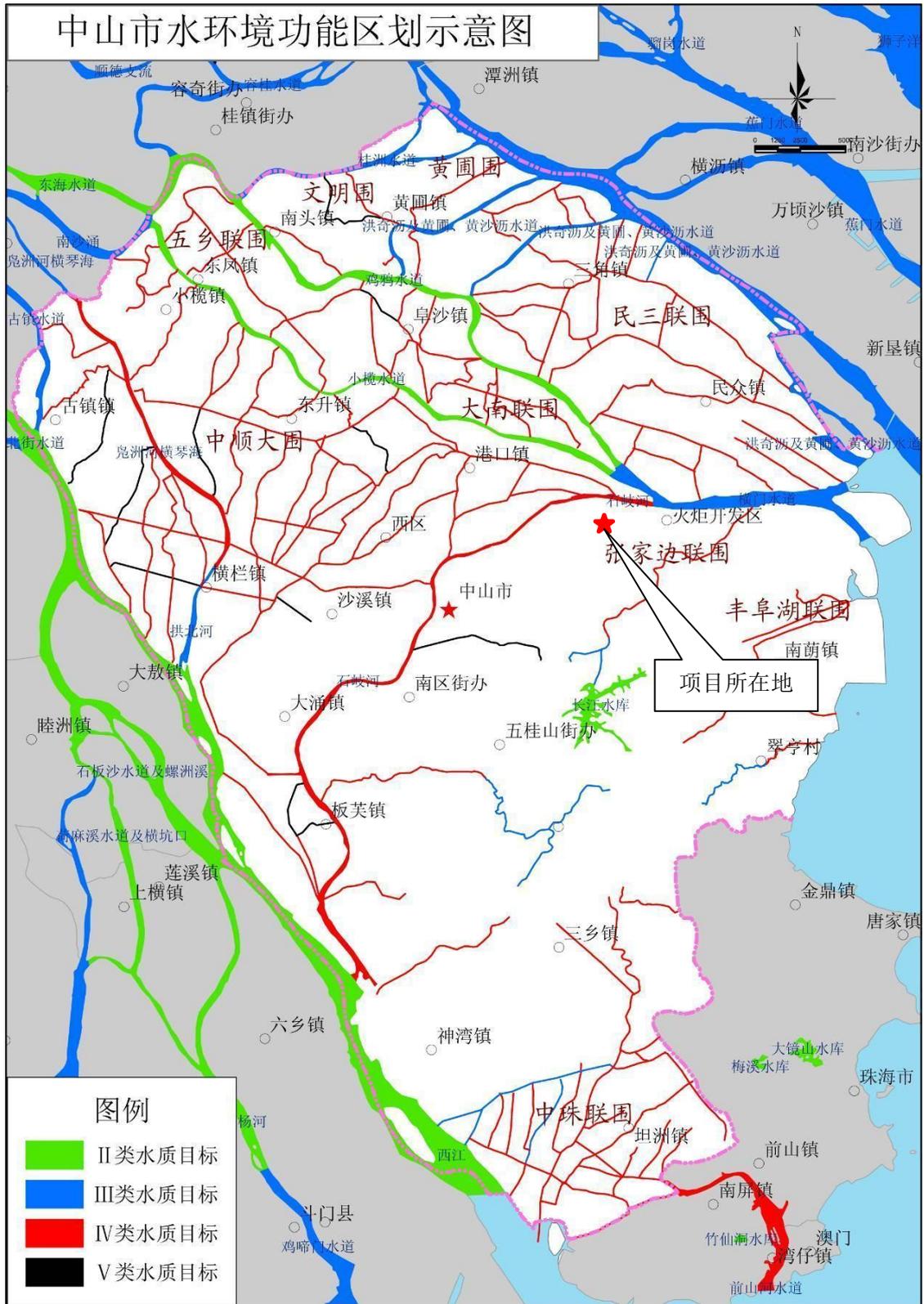
备注：FQ-02587 挤出、加热和涂胶排气筒；FQ-001885 热压成型排气筒；FQ-001842UV 照射排气筒；FQ-02579 厨房油烟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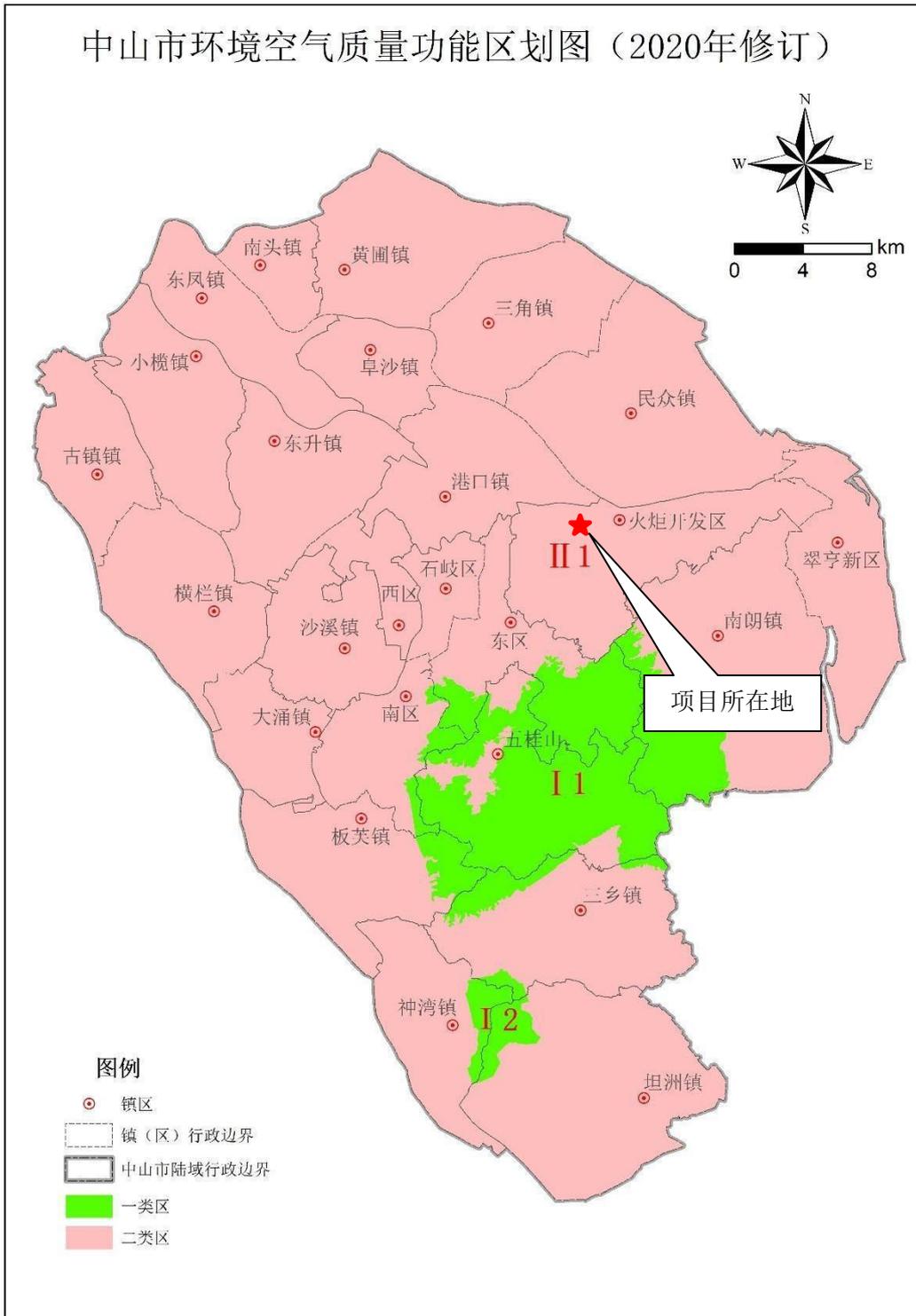
F2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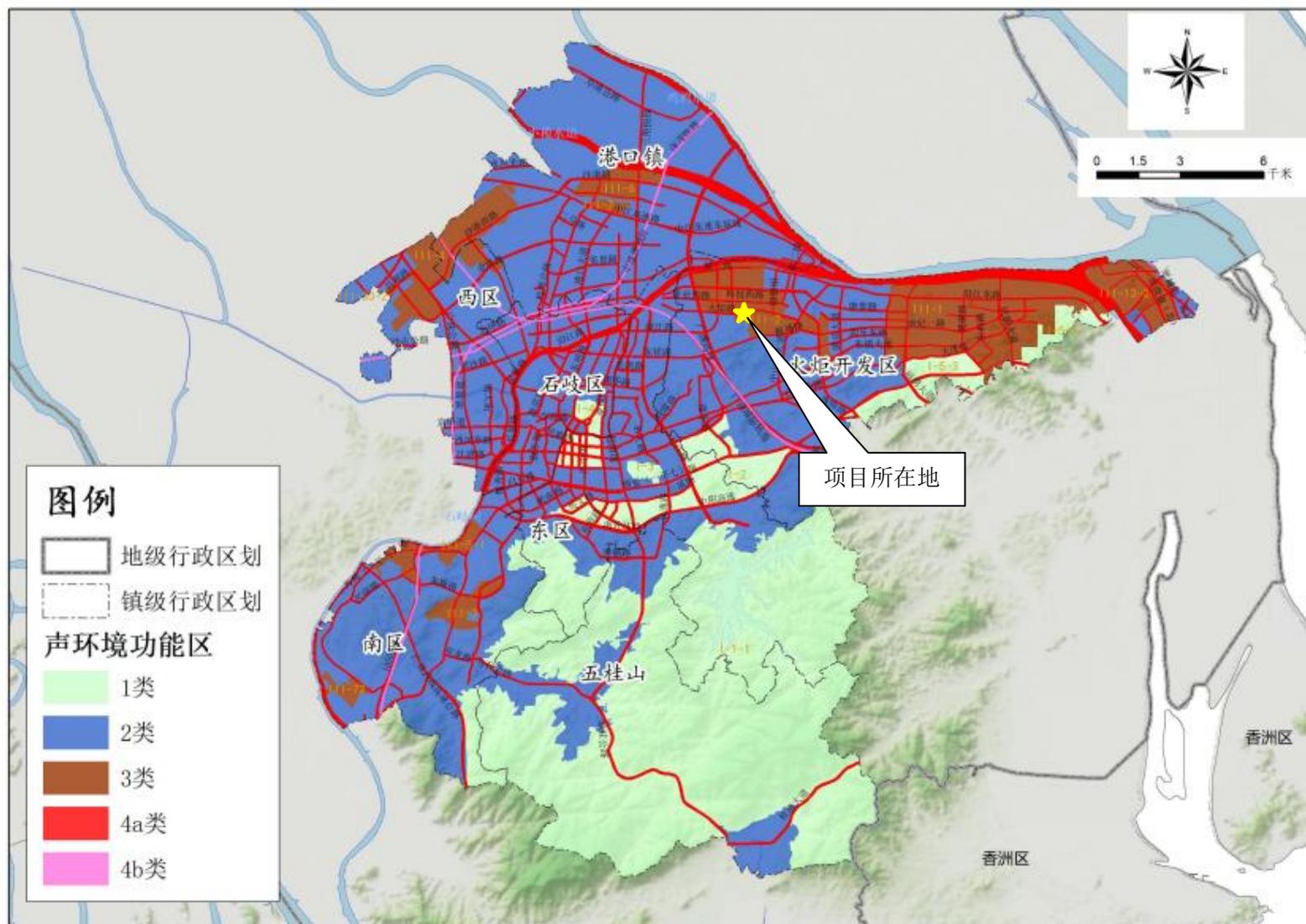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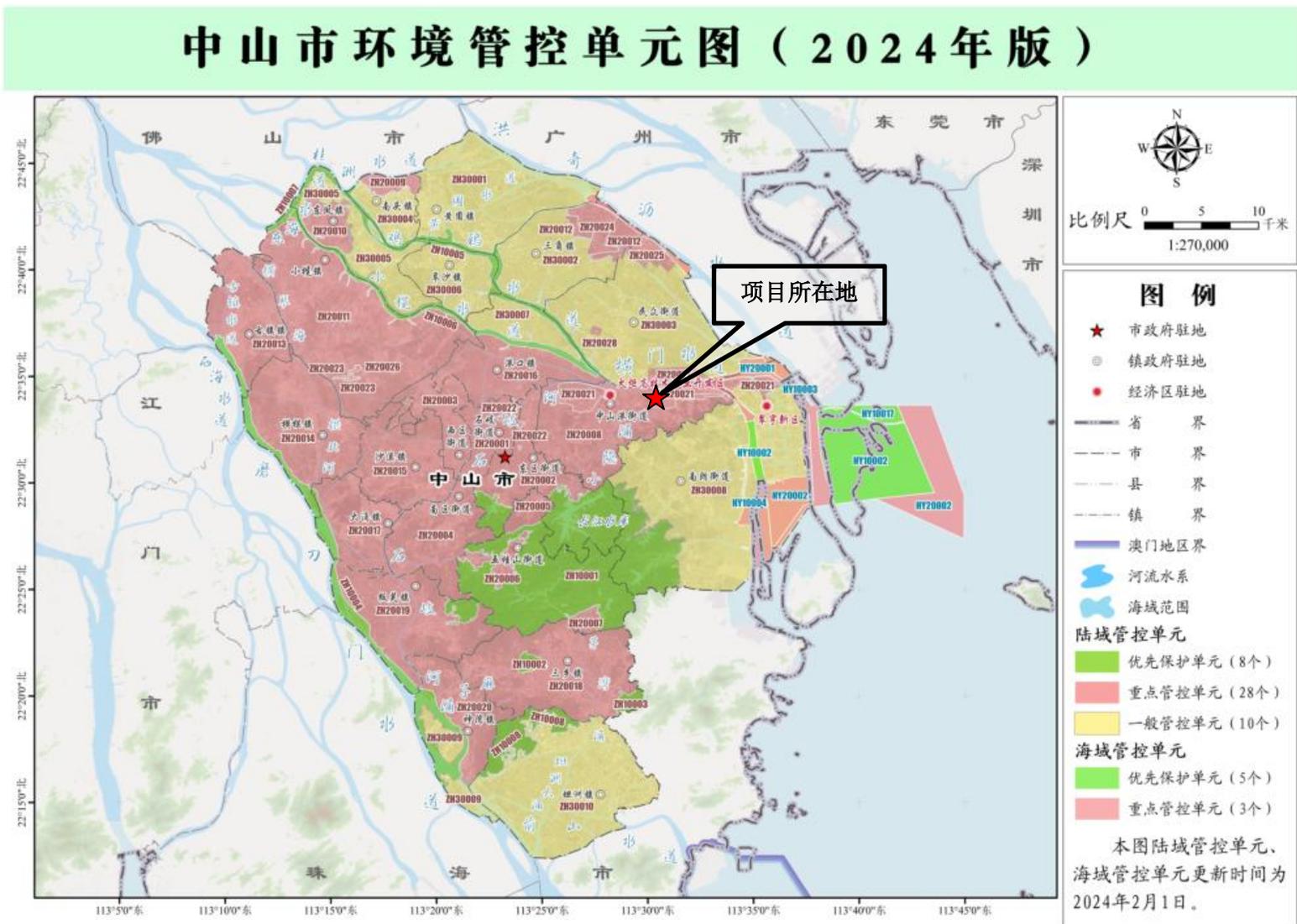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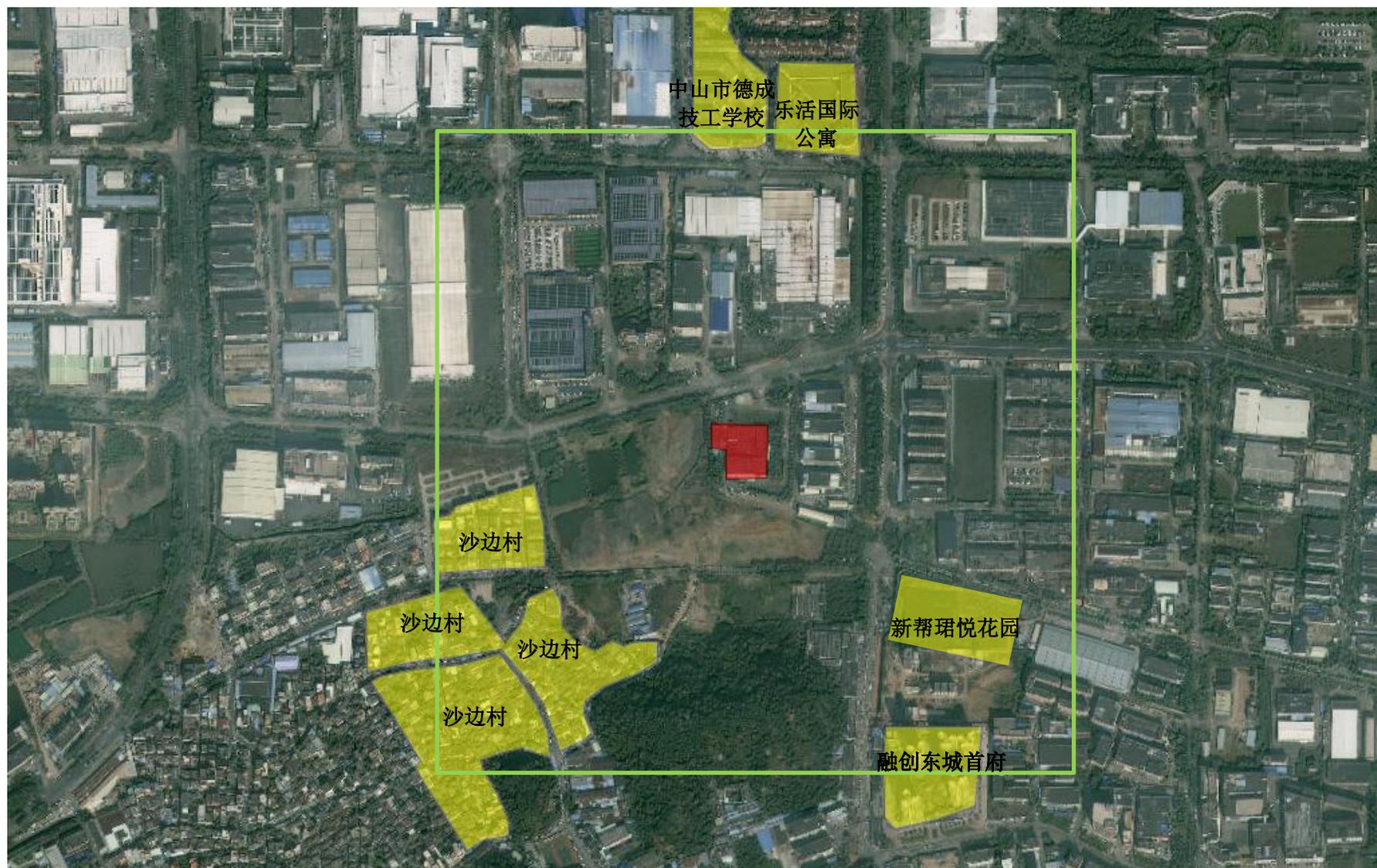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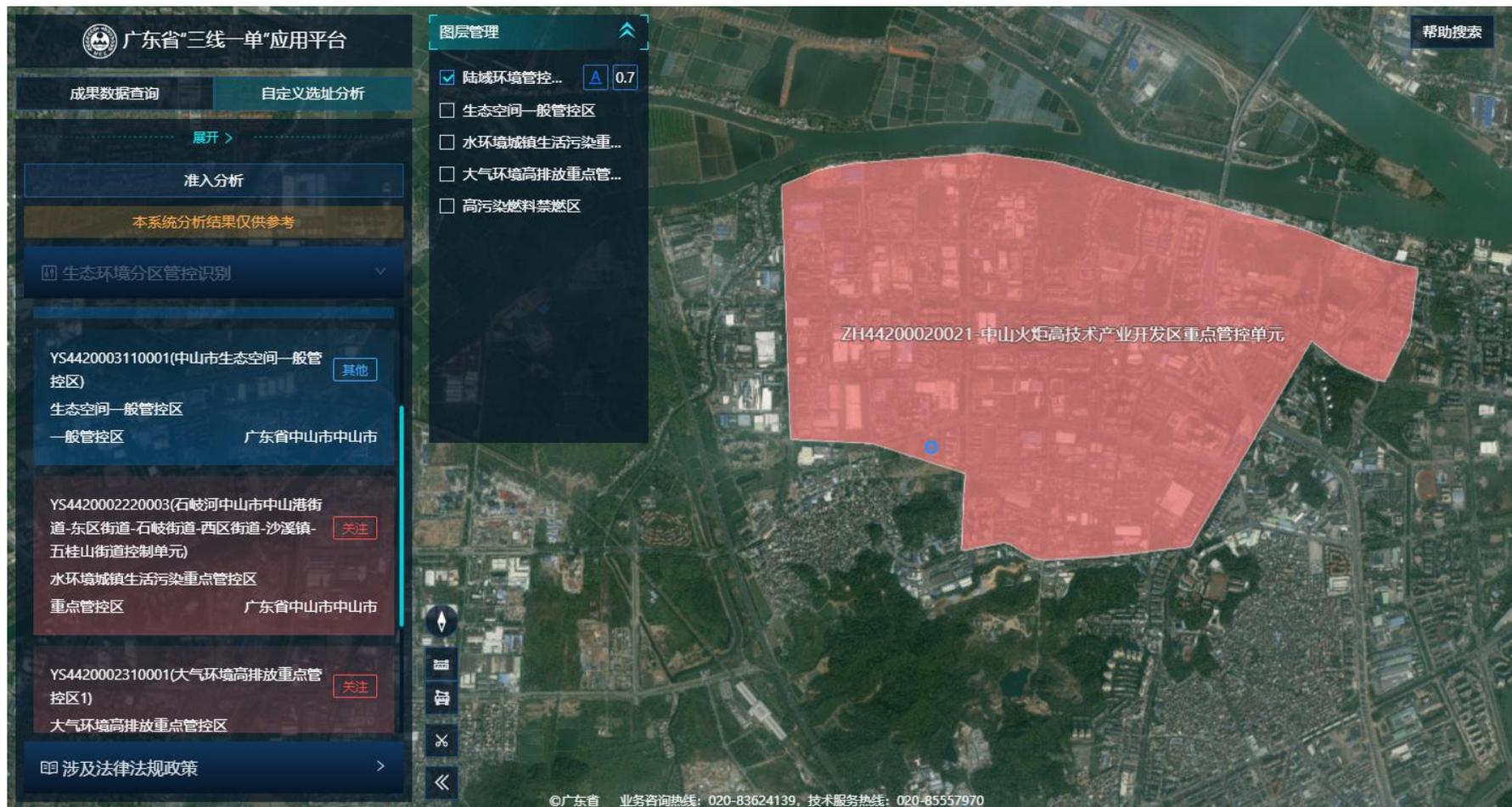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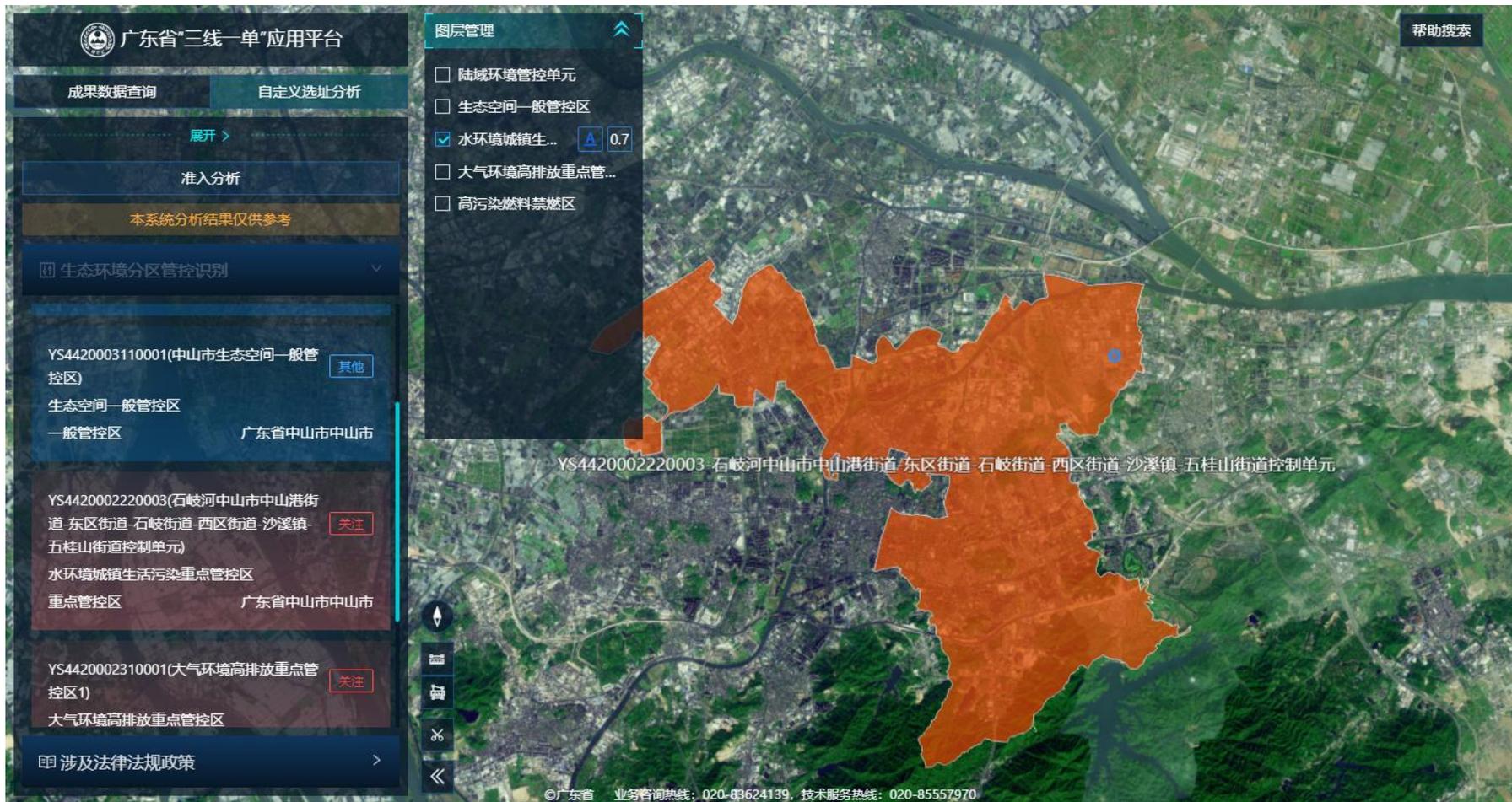


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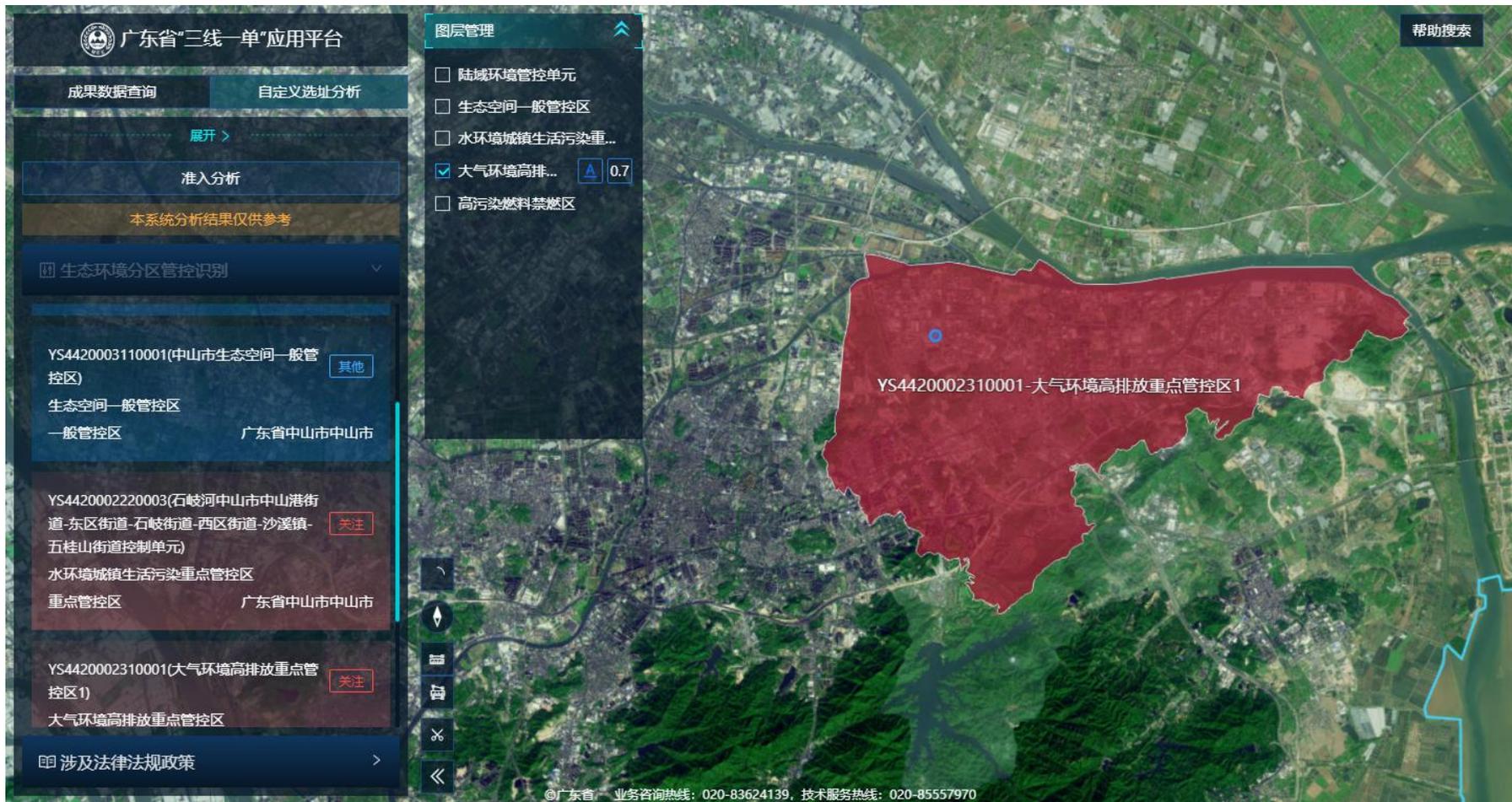


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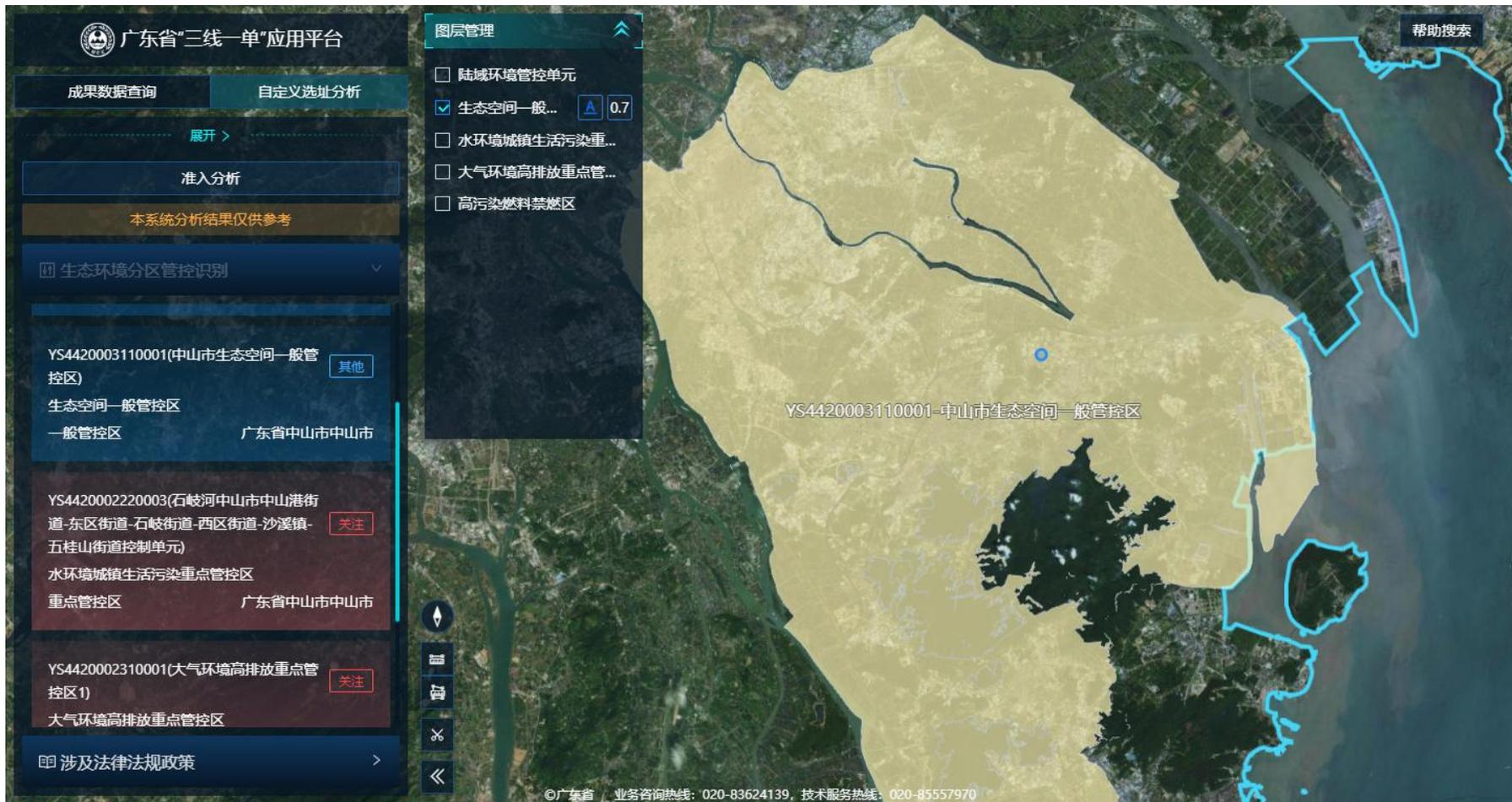


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



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0 TSP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公示页

附件 1 公示页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斜坡板扩建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斜坡板扩建项目

审核中 139****5634 发表于 2025-03-13 09: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 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1、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是否支持项目的建设; ②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意见; ③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意见和建议等。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3、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4、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邮箱: 769117712@qq.com



作者 (139****5634,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2025-03-13 11:01

附件1: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斜坡板扩建项目公示稿.pdf 4.8 MB, 下载次数 2

附件 2 项目投资代码

附件 2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3-442000-04-01-185310
项目名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斜坡板扩建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项目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464718H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3 历史环评批复

关于中山市住胶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2006]0674号

中山市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住胶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设立加工、研磨、切割、清洗、装配、质检、包装工序，从事生产激光打印机用精密橡胶及相关组件，占地面积248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圆筒研磨机56台、平面研磨机1台、洗衣机10台（清洗专用，不得用于清洗本项目产品外的其他用途）、水帘柜3台、挤出机3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95.85吨/日，准许排放生产废水46吨/日。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和排放必须明渠设置，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东河口，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有组织排放生产工序粉尘、有机废气（含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气体，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生产工序粉尘、有机废气（含苯、二甲苯）、硫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生产废水(治理)；2、生产工序粉尘、有机废气(含苯、二甲苯)(治理)。

九、中山市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的其他事宜必须按我局原审批意见执行。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增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07]1050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增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你司内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主要增加喷涂、烘烤、检查、包装等工序，增加激光打印机滚轮喷涂车间，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新增设备主要有半自动喷涂机30台、烘干机5台、检查机5套、水帘柜30台、旋风除尘器1台、金属轴打磨机3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增加排放生活污水6.75吨/日，水帘柜废水40吨/年。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和排放必须明渠设置，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进入石岐河，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有组织排放生产工序喷涂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111类标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废弃材料、喷涂废渣、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水帘柜废水(治理)；2、喷涂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治理)；3、废弃材料、喷涂废渣、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转移)。

九、你司其他建设事宜按我局原审批意见执行。



2007年11月21日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2〕827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6'19.4''$ ，北纬 $22^{\circ}33'42.49''$ ）建设该项目。该扩建项目不应包含橡胶加工。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你司原从事橡胶滚轮、橡胶片、滚轮喷涂生产，原年产橡胶滚轮12000万件、橡胶片2000万件、滚轮喷涂280万件；扩建后在原基础上增加从事橡胶部件生产，年增加生产橡胶部件3万件。

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原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为：①橡胶粒→挤出→切割→研磨→清洗→部分硫化→涂胶→装配→质检，其中橡胶板→切割→研磨→清洗→用于装配；②金属轴打磨→一次喷涂→二次喷涂→烘烤→装配→质检。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合成橡胶→捏合→成型→成品。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该项目食堂的选址、总平面布置、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准许你可营运期产生生产过程清洗废水 70 吨/日（合共 21000 吨/年，应仅含污染物 SS），水帘柜废水 40 吨/年，生活污水 114.75 吨/日（34425 吨/年）；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不增加产生水污染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水帘柜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道。

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排放须明渠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须按规范设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前后均不应排放铅或汞。你司扩建前营运期排放研磨工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挤出、硫化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食堂厨房油烟。

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在原基础上增加产生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研磨工序粉尘，挤出、硫化工序有机废气，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相关标准。为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还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废涂料桶、喷涂废渣、废有机溶剂，处理你司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泥，治理喷涂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袋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废涂料桶、喷涂废渣、废有机溶剂、处理你司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泥、治理喷涂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九、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2001年我局关于你司的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0674号，中环建表〔2007〕1050号）执行。

附件：

-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橡胶粒	90吨	90吨	0
橡胶管	310吨	310吨	0
橡胶板	25吨	25吨	0
橡胶部件	6500万件	6500万件	0
金属芯（轴）	2280吨	2280吨	0
橡胶涂料（油性）	15.5吨	15.5吨	0
水性橡胶涂料	31吨	31吨	0
合成橡胶	0	100吨	+100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滚筒研磨机	60 台	60 台	0
平面研磨机	2 台	2 台	0
橡胶切割机	24 台	24 台	0
半自动喷涂机	30 台	30 台	0
烘干机	5 台	5 台	0
洗衣机	10 台	10 台	0
检查机	40 套 (即 40 台)	40 套 (即 40 台)	0
DC 挤出机	3 台	3 台	0
水帘柜 (循环水池尺寸: 1.1m × 0.9m × 0.4m)	33 台	33 台	0
旋风除尘器	12 台	12 台	0
金属轴打磨机	3 台	3 台	0
橡胶捏合机	0	2 台	+2 台
橡胶成型机	0	5 台	+5 台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说 明

本登记表是根据建设者/建设单位填报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而成。务请建设者/建设单位认真核对表内各项内容。如发现与原登记表不符的，请提出修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

单位名称：中山住股精密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曾波 13590790450

中山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zsepb.gov.cn>

中山市环保局联系电话： 88319254 88887466

项目名称	喷涂工序套筒清洗及废水量技改项目					
建设者/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批准编号	中(炬)环建登[2012]00142号	批准日期	2012-12-04			
占地面积	300 (米 ²)	建筑面积	300 (米 ²)	从业人员	20(人)	
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为防止不需要喷涂部分轴端被喷涂橡胶液污染,金属轴喷涂前在两端各加一个套筒遮蔽保护,每喷涂结束需用水清洗套筒一次,产生了和水帘柜废水性质一样的工业废水,产生量1吨/日,我司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另因生产调整,原有现场排放的清洗废水由70吨/日技改为60吨/日,其余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改变,以中环建表[2012]0827号等环评批复为准。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从事橡胶滚轮、橡胶片、滚轮喷涂生产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用水量	--	(吨/日)	电	--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	(吨/日)	柴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	(吨/日)	气体燃料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	(吨/日)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吨/日)	其他	--	(吨/年)
	排水去向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窑名称		型号		
产汽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 工业区	2. 商住区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工厂	西	工厂
	南	工厂	北	工厂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p>一、同意该技改项目的建设，原现场排放的清洗废水量由70吨/日减少至60吨/日（合共21000吨/年减少至18000吨/年），增加喷涂卷筒工具清洗废水1吨/日（合共300吨/年），增加的这部分废水在未配套现场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p> <p>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2001年我局关于你司的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0674号，中环建表〔2007〕1050号，中环建表〔2012〕0827号）执行。</p>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说 明

本登记表是根据建设者/建设单位填报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而成，务请建设者/建设单位认真核对表内各项内容，如发现与原登记表不符的，请提出修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

单位名称：中山仕股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雪波 13590790450

中山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zsepb.gov.cn>

中山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8319254 88887466

项目名称	喷涂车间滚轮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者/单位	中山伟联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批准文号	中（理）环建登[2013]00049号		批准日期	2013-02-25		
占地面积	30000 (m ²)	建筑面积	800 (m ²)	从业人员	20(人)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其中有害/有毒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为减少废水、废气产生量，减少材料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经过工艺革新，将滚轮表面的一次喷涂全部改为滚涂，二次喷涂部分改为滚涂。喷涂机和水帘柜由原来30台套减为8台套生产须转移工业废水1吨/日，原有现场排放的清洗废水由40吨/日技改为50吨/日，其余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改变，以中环建表[2012]0827号等环评批复为准。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激光打印机用橡胶滚轮，橡胶片生产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用水量		--	(吨/日)	电	--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	(吨/日)	燃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	(吨/日)	气体燃料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	(吨/日)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吨/日)	其他	--	(吨/年)
排水去向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窑名称			型号	
产汽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 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 工业区		2. 商住区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工厂		西
	南	空地		北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p>一、同意该技改项目的建设。原现场排放的清洗废水量由60吨/日减少至50吨/日（合共18000吨/年减少至15000吨/年），增加喷涂套筒工具清洗废水1吨/日（合共300吨/年），增加的这部分废水在未配套现场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p> <p>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2001年我局关于你司的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0674号，中环建表（2007）1050号，中环建表（2012）0827号）执行。</p>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说 明

本登记表是根据建设者/建设单位填报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而成，务请建设者/建设单位认真核对表内各项内容，如发现与原登记表不符的，请提出修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

建设者/单位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山市环保局网站: <http://www.zsepb.gov.cn>

各镇区环保分局联系电话: 详见后页

项目名称	工业生产废水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者/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住胶公司内				
批准编号	中(炬)环建登[2014]00025号	批准日期	2014-02-25		
占地面积	50 (米 ²)	建筑面积	50 (米 ²)	从业人员	2(人)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要求,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装置。 车间洗净废水——沉淀池——污水处理装置(本次增加的项目)——达标排放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废水治理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用水量	60 (吨/日)	电	3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60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 (吨/日)	柴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50 (吨/日)	气体燃料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50 (吨/日)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吨/日)	其他	--	(吨/年)
	排水去向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窑名称			型号	
产汽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业区	2. 商住区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厂区	西	厂区
	南	厂区	北	厂区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p>一、同意在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住胶公司内建设该废水治理项目，不含生产项目的增减。</p> <p>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相应标准：</p> <p>(1) 污水：《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p> <p>(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4) 振动：GB10070-88二级标准。</p> <p>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所登记的地址、规模、处理工艺等建设和运营，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p> <p>四、该项目须落实各项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运营。</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155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2018-442000-29-03-847588）：

你报来的《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20.58″，北纬22°33′43.6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在原有建筑物内改扩建，建成后主要从事生产橡胶制品，年产橡胶滚轮8500万件、橡胶片2000万件、橡胶部件500万件。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720吨/年、橡胶清洗废水5850吨/年、水喷淋废水18吨/年、模具清洗废水11.2吨/年。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水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橡胶清洗废水有效处理后纳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橡胶清洗废水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挤出、涂胶、加热、热压成型、UV光照工序以及实验室和研发试作间产生有机废气，食堂产生油烟。

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中甲苯及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及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北面临路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废料、橡胶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整体规模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19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 月 27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0）0059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2020-442000-29-03-046029）：

报来的《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20.58″，北纬22° 33′ 43.6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原有厂址内进行橡胶轮胎修理液、轮椅斜坡板部件的扩建，年生产橡胶轮胎修理液100万瓶、轮椅斜坡板部件8400件。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灌装机清洗废水94.5吨/年、包装桶清洗废水3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灌装机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热压成型、灌装、贴标签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氨、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北面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有废色带等，一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固体废物有生产废料、清洗干净的废胶乳溶液包装物等。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运营期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2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统一
服务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炬)环验表[2013]1号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你提交的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材料及验收小组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本意见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环评审批文件(中(炬)环建登[2012]00142号、中环建表[2006]0674号、中环建表[2007]1050号、中环建表[2012]0827号)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均符合其环评审批文件((中(炬)环建登[2012]00142号、中环建表[2006]0674号、中环建表[2007]1050号、中环建表[2012]0827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验收后，你公司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14.75 吨/日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清洗废水 60 吨/日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帘柜废水 40 吨/年	中山水化工业废液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喷涂套筒工具清洗废水 300 吨/年	中山水化工业废液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废气	厂界臭气	(GB 14554-93)二级标准	---
噪声	--	(GB12348-2008)3类标准	---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喷涂废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小组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整改

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抄送：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

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科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项目名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成员	组员	李伟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办事员	李伟
	组员	冯景国	同安	办事员	冯景国
	组员				
验收人员		李景波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经理	李景波
		李伟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中（炬）环验登[2013] 10 号



项目名称	喷涂车间滚轮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者/单位	中山炬光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福本隆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雪波	13590790450	
通讯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28437	
建设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保局 中（炬）环建登[2013]00049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30000平方米	使用面积	800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一、同意该技改项目的建设，原现场排放的清洗废水量由60吨/日减少至50吨/日（合共 18000 吨/年减少至 15000吨/年），增加喷涂套筒工具清洗废水1吨/日（合共300吨/年），增加的这部分废水在未配套现场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p> <p>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2001年我局关于你司的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0674号、中环建表【2007】1050号、中环建表【2012】0827号）执行</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经营范围：生产激光打印机等用的精密橡胶部件及其相关组件</p> <p>主要产品：喷涂滚轮 280 万件/年</p> <p>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金属轴 280万件/年 橡胶涂料（油性） 15.5吨/年、橡胶涂料 31 吨/年</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喷涂和套筒清洗产生的废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管道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p>喷涂车间滚轮生产技改项目（中（炬）环建登[2013]00049号）建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未纳入《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不需向市环保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13年3月10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4月7日，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由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2名专家组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DL-21-0124-DH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和内容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26′20.58″，北纬22°33′43.61″）。2019年，为提高生产需求和产品产能，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建设内容为：①新增一间实验室和一间研发试作间，均为小试实验室，主要用于探索新型可替代原材料，仅对原辅材料性能做出检验，不进行放大试验；②新增3条UV光照线（UV光照工艺通过紫外光照改变产品的性质）；③取消油性喷涂及滚涂工艺，相应生产设

验收专家签名：

第 1 页 共 13 页


备及原辅材料取消申报；④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⑤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一台超声波清洗设备，用于清洗热压成型中使用到的模具。项目建成后，从事于生产橡胶制品，年产橡胶部件 500 万件、橡胶滚轮 8500 万件、橡胶片 2000 万件

2020 年项目再进行扩建建设，主要为新增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年产橡胶轮胎修理液（IMS）100 万瓶和轮椅斜坡板部件 8400 件。

项目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6 个小时，昼间、夜间生产。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中（炬）环建表 [2019]0155 号审 批数量	中（炬）环建表 [2020]0059 号审 批数量	实际验收现场 数量（台）
1	圆筒研磨机		71	0	71
2	平面研磨机		2	0	2
3	橡胶切 割机	TR 切割机	24	0	24
4		给纸切割机	22	0	22
5	喷涂机	涂胶机	5	0	5
6	烘干机		18	0	18
7	洗衣机		11	0	11
8	检查机		40	0	40
9	DC 挤出线（挤出机+冷却水槽+牵引机+直外径检测台+切断机）		2	0	2
10	装配压 入机	涂胶切割压入一体机	3	0	3
11		橡胶压入机	1	0	1
12		QC 滚轮/轴承	2	0	2

验收专家签名：

第 2 页 共 13 页



	压入机			
13	除尘机	14	0	14
14	金属轴打磨机	2	0	2
15	橡胶捏合机	1	0	1
16	橡胶成型机	5	0	5
17	超声波清洗机	1	0	1
18	烙印机	1	0	1
19	自动吹净清扫机	2	0	2
20	空压机	6	0	6
21	空气冷冻干燥机	4	0	4
22	UV 照射机	3	0	3
23	脱泡机	1	0	1
24	小型研磨机	1	0	1
25	小型切割机	2	0	2
26	小烘干机	1	0	1
27	切胶机	1	0	1
28	捏炼机	1	0	1
29	成型机	1	0	1
30	橡胶捏合机	1	0	1
31	冷水机	2	0	2
32	温控装置	3	0	3
33	烘干加热罐（用电 9kw-12kw）	1	0	1
34	蒸汽锅炉（用电 60kw）	3	0	3
35	挤出机	1	0	1
36	研磨机	1	0	1
37	理瓶机	0	1	1
38	贴标机	0	1	1
39	灌装机	0	1	1

验收专家签名: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中（炬）环建表 [2019]0155 号审 批数量	中（炬）环建表 [2020]0059 号审 批数量	实际验收现场 数量（台）
40	旋盖机	0	1	1
41	秤重机	0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07月，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1月27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55号）；

2020年8月14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59号）；

（三）投资情况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22%。

（四）验收范围

验收专家签名：

第4页共13页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此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内容中，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排放筒高度由 15 米调整为 20 米，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内容基本一致，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7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8 吨/年、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2 吨/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橡胶制品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850 吨/年，经三级絮凝沉淀池+生化处理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灌装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4.5 吨/年，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 吨/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①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

验收专家签名：

第 5 页 共 13 页



经集气罩或设备内抽取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达标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2578）；②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1885）；③UV 照射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编号：FQ-001842）；④食堂煮食（控制项目为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除尘+楼顶排放（排放编号：FQ-02579）；⑤研磨工序（控制项为橡胶碎屑）经旋风集尘装置收集后外售处理；⑥（热压成型、UV 光照、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中未 100%有组织收集部分）、实验室及试作间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无组织排放；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①斜坡板部件用热压成型生产（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编号：FQ-001885）；②灌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无组织排放；③贴标签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输和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

第 6 页 共 13 页

验收专家签名：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实现噪声控制和保证。

（四）固废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7.5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百洁布产生量约为0.005吨/年、污泥产生量约为10吨/年，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废料产生量约为40吨/年、橡胶碎屑产生量约为180吨/年，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8吨/年、废包装物（胶水及稀释剂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1吨/年，委托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8t/a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清洁干净的废胶乳溶剂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3t/a、生产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打印机耗材（色带）产生量约为 0.01t/a 委托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24日-2021年1月25日，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4-DH07），显示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验收专家签名：

第 7 页 共 13 页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①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或设备内抽取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达标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2578）；②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1885）；③UV 照射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1842）；④食堂煮食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除尘+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FQ-02579）；⑤研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橡胶碎屑）经旋风集尘装置收集后外售处理；⑥（热压成型、UV 光照、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中未 100%有组织收集部分）、实验室及试作间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无组织排放，上述设施验收期间运行正常。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①斜坡板部件用热压成型产生（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1885）；②灌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无组织排放；③贴标签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无组织排放。上述设施验收期间运行正常，项目废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验收专家签名：

第 8 页 共 13 页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4-DH07)、(报告编号:DLGD-21-0124-01)结果可知,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检测结果如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橡胶制品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①挤出、加热和涂胶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控制项目为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②热压成型工序(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③UV照射工序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④热压成型、UV光照、挤出、加热和

第9页共13页

验收专家签名:



涂胶工序、实验室及试作间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⑤食堂煮食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⑥研磨工序废气(控制项为橡胶碎屑)旋风集尘装置收集后外售处理。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废气废气检测结果如下:①斜坡板部件用热压成型工序(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②灌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项目对应的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项目对应的厂界标准值;③贴标签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项目对应的厂界标准值。

验收专家签名:

第 10 页 共 13 页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4-DH07)、(报告编号:DLGD-21-0124-01)结果可知,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项目检测结果如下:所监测的厂界噪声(昼间夜)厂界值,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实际产生的VOC.排放总量0.3015t/a,符合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59号》VOC.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24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专家签名:

第 11 页 共 13 页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DL-21-0124-DH07）》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并提出意见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55号）、《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轮胎修理液（IMS）灌装线及轮椅斜坡板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59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油烟、氨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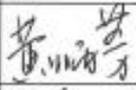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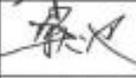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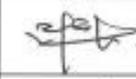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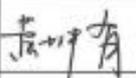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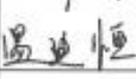
加强热压工序废气的有效收集，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签名：

第 12 页 共 13 页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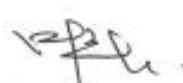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黄炳芳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代表)	13450901680	
戴文兵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代表)	13590751431	
梁天池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 (专家)	18022155020	
叶燕玲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5820513806	
黄坤有	中山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环保公司)	13924919138	
温迪恒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 (检测公司)	18138976528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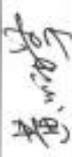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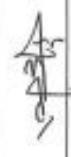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签名:

第 13 页 共 13 页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黄炳芳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经理（企业代表）	13450901680	
戴文兵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经理（企业代表）	13590751431	
梁天池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专家）	18022155020	
叶燕玲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专家）	15820513806	
黄坤有	中山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环保公司）	13924919138	
温迪恒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检测公司）	18138976528	

附件 5 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A 剂、二组分丙烯酸树脂胶粘剂 B 剂
SGS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2851140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思美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9 楼

样品名称: Y620
型号: Y620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UV 固化
主要成分: (甲基)丙烯酸酯单体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TIC1020241209133727IXMV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2851140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285114-0001.C001	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200	g/kg	1	8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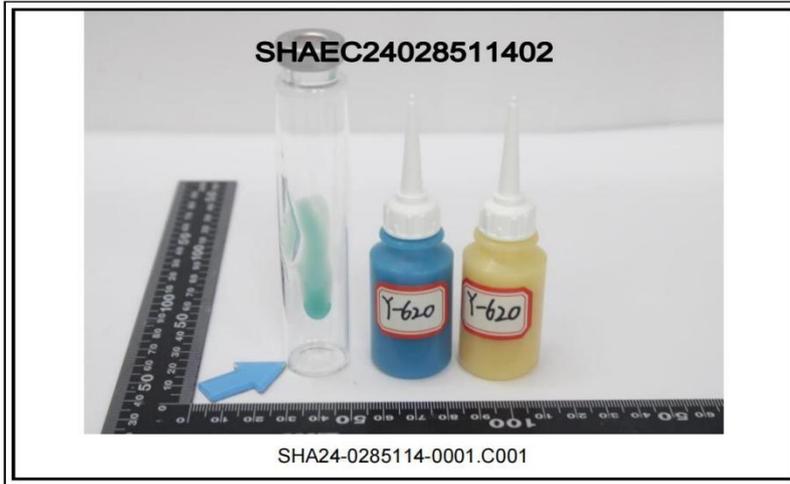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2851140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1HL (86-21) 61402594 | 1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SGS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10984501_1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样品名称: 聚氨脂树脂粘合剂
 料号: 一号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 聚氨酯类
 主要成分: 聚氨脂树脂
 供应商: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原产地: 日本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CANEC25010984501**, 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TCRSTS250508110902N9MV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10984501_1

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5-0109845-0001.C001	灰色膏状物 (A): 白色膏状物 (B) =1: 1 (W/W)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3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样品照片。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7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斜坡板扩建项目拟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进行建设。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之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完成此项工作，望大力支持。

建设单位/建设者：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 颗粒物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0715K2

项目名称: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委托单位: 广东坤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坤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 13 号之二 (1 层)
采样日期	2024.07.15~2024.07.21
采样人员	吕斯旻、代飞宇、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07.15~2024.07.25
分析人员	吕斯旻、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位置	非甲烷总烃、NO _x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镉、铬、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G2 距项目厂界西南面 217m 处新帮珺悦花园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G1 项目所在位置	NO _x 、TSP、铅、TVOC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G2 距项目厂界西南面 217m 处新帮珺悦花园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噪声	1#拟建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	/
	2#拟建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3#拟建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拟建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5μg/m ³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2.5×10 ⁻⁴ mg/m ³
	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5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3×10 ⁻⁶ mg/m ³
	铅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2.5×10 ⁻⁴ 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5mg/m ³
	NO _x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 mg/m ³
	NO _x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0.02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7	2024.07	2024.07.	2024.07.	2024.07.	2024.07.	2024.07.	
				.15	.16	17	18	19	20	21	
硫化氢	02:00~03: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02:00~03: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02:00~03: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铬	02:00~03: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5K2

	14:00~15:00	G2	ND							
		G1	ND							
	20:00~21:00	G2	ND							
		G1	ND							
	镍	02:00~03:00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G2	ND							
		G1	ND							
14:00~15:00		G2	ND							
		G1	ND							
20:00~21:00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02:00~03:00	G2	ND							
		G1	ND							
	08:00~09:00	G2	ND							
		G1	ND							
	14:00~15:00	G2	ND							
		G1	ND							
20:00~21:00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G2	0.18	0.20	0.19	0.22	0.20	0.23	0.23	
		G1	0.30	0.28	0.28	0.28	0.28	0.28	0.30	
	08:00~09:00	G2	0.23	0.24	0.20	0.21	0.18	0.25	0.26	
		G1	0.33	0.30	0.32	0.33	0.30	0.29	0.28	
	14:00~15:00	G2	0.25	0.23	0.19	0.21	0.26	0.20	0.22	
		G1	0.29	0.34	0.33	0.32	0.30	0.32	0.28	
20:00~21:00	G2	0.19	0.24	0.19	0.21	0.18	0.21	0.25		
	G1	0.32	0.30	0.33	0.33	0.29	0.30	0.36		
臭气浓度(无)	02:00~03:00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5K2

量纲)	08:00~09:00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NO _x	02:00~03:00	G1	0.032	0.028	0.018	0.020	0.016	0.030	0.021	
		G2	0.017	0.019	0.020	0.010	0.007	0.025	0.015	
	08:00~09:00	G1	0.034	0.025	0.017	0.018	0.028	0.022	0.016	
		G2	0.022	0.015	0.011	0.013	0.016	0.019	0.012	
	14:00~15:00	G1	0.017	0.023	0.017	0.015	0.023	0.016	0.012	
		G2	0.011	0.018	0.014	0.012	0.018	0.012	0.007	
	20:00~21:00	G1	0.022	0.017	0.015	0.016	0.012	0.031	0.022	
		G2	0.017	0.012	0.012	0.014	0.009	0.016	0.013	
	N,N-二甲基甲酰胺	02:00~03: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G1	ND							
		G2	ND							
20:00~21:00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2 环境空气 8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7.15	2024.07.16	2024.07.17	2024.07.18	2024.07.19	2024.07.20	2024.07.21	
TVOC	G1	0.120	0.141	0.106	0.105	0.126	0.134	0.142	
	G2	0.132	0.109	0.132	0.124	0.169	0.187	0.153	

表 5.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7.15	2024.07.16	2024.07.17	2024.07.18	2024.07.19	2024.07.20	2024.07.21
NO _x	G1	0.028	0.027	0.029	0.034	0.031	0.035	0.027
	G2	0.023	0.022	0.027	0.030	0.028	0.030	0.022
TSP	G1	0.167	0.169	0.182	0.188	0.177	0.185	0.161
	G2	0.154	0.162	0.173	0.181	0.166	0.173	0.155
铅	G1	ND						
	G2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检测日期: 2024.07.15	检测日期: 2024.07.16
1#拟建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7	56
	夜间	环境	45	46
2#拟建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7	57
	夜间	环境	46	44
3#拟建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5	56
	夜间	环境	46	47
4#拟建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6	56
	夜间	环境	47	45
备注: 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7.15	第一次	33.5	100.66	68.8	东南	2.3	晴
		第二次	33.7	100.64	68.6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3.9	100.63	68.4	东南	2.6	晴
		第四次	37.0	100.62	68.3	东南	1.8	晴
	2024.07.16	第一次	31.8	100.63	68.5	东南	2.5	晴
		第二次	31.9	100.63	68.4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3.1	100.61	68.2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4.2	100.60	68.1	东南	1.6	晴
	2024.07.17	第一次	31.5	100.66	68.8	南	1.9	晴
		第二次	33.7	100.64	68.6	南	2.5	晴
		第三次	32.9	100.63	68.4	南	1.7	晴
		第四次	34.0	100.62	68.3	南	1.8	晴
	2024.07.18	第一次	33.8	100.63	68.5	南	1.6	晴
		第二次	33.9	100.63	68.4	南	1.7	晴
		第三次	34.1	100.61	68.2	南	1.5	晴
		第四次	34.2	100.60	68.1	南	1.6	晴
	2024.07.19	第一次	33.5	100.66	68.8	南	1.7	晴
		第二次	33.7	100.64	68.6	南	1.4	晴
		第三次	33.9	100.63	68.4	南	1.7	晴
		第四次	34.0	100.62	68.3	南	1.8	晴
	2024.07.20	第一次	33.6	100.63	68.5	西南	2.6	晴
		第二次	34.7	100.63	68.4	西南	2.2	晴
		第三次	34.9	100.61	68.2	西南	1.6	晴
		第四次	36.0	100.60	68.1	西南	1.8	晴
	2024.07.21	第一次	33.3	100.66	68.8	西南	2.0	晴
		第二次	33.5	100.64	68.6	西南	2.0	晴
		第三次	33.7	100.63	68.4	西南	1.3	晴
		第四次	34.8	100.62	68.3	西南	1.8	晴
噪声	2024.07.15	昼间	34.3	100.59	68.0	东南	2.0	晴
		夜间	31.9	100.81	70.4	东南	2.3	晴
	2024.07.16	昼间	34.5	100.57	67.8	东南	2.2	晴
		夜间	31.3	100.86	71.0	东南	2.4	晴

六、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9 原有污染源监测报告（节选）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192267

委托单位：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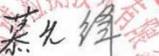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废水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19.10.21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伍楚俊、梁家铭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WS-03570

分析时间: 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1日

分析人员: 黄雅哲、萧冠雅、肖文聪、刘柏源、李梓然

五、检测结果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污水排放口 WS-03570	pH 值	7.0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	90	mg/L
	BOD ₅	4.5	20	mg/L
	悬浮物	6	60	mg/L
	硫化物	N.D	0.58	mg/L
	石油类	N.D	5.0	mg/L
	总磷	0.04	-	mg/L
	总氮	0.96	-	mg/L
	氨氮	0.140	10	mg/L

备注: 1、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4、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五、污水排放口 WS-03570 样品照片



七、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S0123-010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S0272-002	4	mg/L
	3	BOD ₅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S0055-001	0.5	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S0025-001	4	mg/L
	5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01-001	0.005	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S0072-001	0.06	mg/L
	7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01-003	0.01	mg/L
	8	总氮	HJ 668-201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S0279-001	0.03	mg/L
	9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01-001	0.025	mg/L

报告结束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191839

委托单位 :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火炬大道 21 号

检测类别 : 送样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 废水

报告日期 : 2019 年 08 月 14 日

编制人: 周海虹
审核人: 蔡文峰
签发人: 李叶尚
签发日期: 2019.08.14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送样时间: 2019年08月08日

收样人员: 郭子游

样品名称: 送样水 A、送样水 D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时间: 2019年08月08日~2019年08月14日

分析人员: 林镇炫、刘柏源、缪美娟、李梓然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送样水 A	DH191839-01A	悬浮物	7	mg/L
		BOD ₅	18.6	mg/L
		COD _{Cr}	92	mg/L
		石油类	0.21	mg/L
送样水 D	DH191839-02A	悬浮物	7	mg/L
		BOD ₅	5.8	mg/L
		COD _{Cr}	32	mg/L
		石油类	N.D	mg/L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送检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S0025	4	mg/L
	2	BOD ₅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S0055	0.5	mg/L
	3	COD _{Cr}	HJ 828-2017	滴定管/S0272-002	4	mg/L
	4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0072-001	0.06	mg/L

报告结束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190681-2[C]

委托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编制人: 梁碧仪

审核人: 蔡文峰

签发人: 陈可尚

签发日期: 2019.04.18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时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采样时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责。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来电，否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真：0760-88260558

网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9年04月11日

现场采样人员: 黄文辉、黄俊豪、周展俊

检测点位: 加热处理工程废气排放口 FQ-02578

分析时间: 2019年04月11日

分析人员: 陈丽贞、梁钰婷、梁劲华、刘柏源、林镇炫、李春兰、王宇洁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加热处理工程 废气排放口 FQ-02578	非甲烷总烃	20	2378	2.58	6.14×10 ⁻³	120	14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加热处理工程 废气排放口 FQ-02578	臭气浓度	977	977	724	977	977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3、排气筒高度为20米;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S0236-003	气相色谱仪/S0004-005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S0128-004	/	10	无量纲

报告结束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190681-2[B]

委托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编制人: 梁碧仪

审核人: 蔡文峰

签发人: 陈叶尚

签发日期: 2019.04.18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时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采样时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责。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来电，否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真：0760-88260558

网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9年04月11日

现场采样人员: 黄文辉、黄俊豪、周展俊

检测点位: 涂布废气排放口、热压成型废气排放口、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分析时间: 2019年04月11日~2019年04月12日

分析人员: 陈丽贞、梁钰婷、梁劲华、刘柏源、林镇炫、李春兰、王宇洁、何俊朗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涂布废气排放口	甲苯	5	281	N.D	2.11×10 ⁻⁷	40	0.14
	二甲苯			0.282	7.92×10 ⁻⁵	70	0.05
热压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	7180	1.71	1.23×10 ⁻²	120	3.15
	氟化氢			N.D	1.08×10 ⁻⁴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排气筒低于15m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5、“---”表示在上述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热压成型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977	1318	977	977	1318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排气筒高度为13米;
4、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3米, 不符合其相关标准要求的高, 此数据按相关标准高度出, 数据仅供参考;

表 3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792	0.77	2.0	mg/m ³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S0236-003	气相色谱仪/S0004-005	0.07	mg/m ³
	2	甲苯	HJ 584-2010	气体采样器/S0138-006	气相色谱仪/S0004-002	1.5×10 ⁻³	mg/m ³
	3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体采样器/S0138-006	气相色谱仪/S0004-002	1.5×10 ⁻³	mg/m ³
	4	氟化氢	HJ 688-2013	废气氟化氢采样器/S0230-001	离子色谱仪/S0143-001	0.03	mg/m ³
	5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S0128-004	/	10	无量纲
	6	油烟	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0021-003	红外测油仪/S0072-001	/	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201819123092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21号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18年12月17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 No. 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66850101
邮编: 511447

第 1 页 共 14 页

网址: www.ntc-c.com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相关声明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王琦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关晓峰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罗叶锋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18.12.17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监测信息 Monitoring In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18.12.06~2018.12.12	分析日期	2018.12.06~2018.12.13
项目名称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		
采样地点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采样人员	詹英华、肖瑞、欧海辉		
分析人员	詹英华、肖瑞、欧海辉、陈乐怡、吴艳梅、陈宝妍、冯君巧、叶洁慧		

监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地表水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W1 排污口石歧河上游 500m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 (涨、退潮各 1 次)
		W2 排污口石歧河下游 1000m	
		W3 排污口石歧河下游 3000m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G1 项目上风向 (沙边村联富社区)	连续监测七天，每次连续监测 1 小时，每天监测 4 次
		G2 项目所在地附近	
		G3 项目下风向 (沙边村沙边三冲)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N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N4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监测依据 Monitoring Standard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25 mg/L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监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

1. 地表水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8.12.06		2018.12.07		2018.12.08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W1 排污口 上游 500m	pH 值	7.15	7.13	7.14	7.11	7.11	7.12	无量纲
	水温	21.2	20.6	12.4	12.6	12.6	12.4	℃
	溶解氧	6.9	6.9	6.9	6.9	6.9	7.1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5	17	16	17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2	3.2	3.3	3.3	3.1	mg/L
	氨氮	0.234	0.265	0.217	0.207	0.216	0.211	mg/L
W2 排污口 下游 1000m	pH 值	6.95	6.91	6.92	6.96	6.94	6.94	无量纲
	水温	20.8	20.4	13.2	12.8	12.9	12.6	℃
	溶解氧	6.8	7.0	7.0	7.1	7.0	7.0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6	15	17	17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8	3.8	3.5	3.6	3.6	mg/L
	氨氮	0.365	0.344	0.359	0.318	0.325	0.333	mg/L
W3 排污口 下游 3000m	pH 值	7.06	7.08	7.09	7.05	7.06	7.07	无量纲
	水温	21.4	21.2	12.8	12.6	12.2	12.8	℃
	溶解氧	6.9	7.0	6.9	7.0	6.9	6.9	mg/L
	化学需氧量	15	15	16	15	16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5	3.5	3.3	3.3	3.4	mg/L
	氨氮	0.301	0.311	0.316	0.296	0.287	0.306	mg/L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2. 环境空气

2.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G1项目上风向 (沙边村联富社区)	2018.12.06	11:30~12:30	24.8	101.7	54	1.8	东北风
		13:20~14:20	28.5	101.2	50	2.0	东北风
		14:50~15:50	27.5	101.4	51	1.8	东北风
		16:30~17:30	26.2	101.5	53	1.9	东北风
	2018.12.07	08:00~09:00	17.3	102.3	57	1.8	东北风
		09:31~10:31	18.9	102.1	56	1.7	东北风
		11:00~12:00	22.5	101.9	56	1.9	东北风
		12:30~13:30	24.8	101.7	54	1.8	东北风
	2018.12.08	08:30~09:30	14.4	102.6	60	1.8	东风
		10:00~11:00	15.6	102.5	58	1.7	东风
		11:30~12:30	17.5	102.3	57	2.0	东北风
		13:00~14:00	17.6	102.2	57	1.8	东风
	2018.12.09	08:25~09:25	13.1	102.8	61	1.7	东北风
		10:01~11:01	14.1	102.6	59	1.8	东北风
		11:32~12:32	15.5	102.5	58	1.6	东北风
		13:05~14:05	16.0	102.4	58	1.6	东北风
	2018.12.10	08:13~09:13	15.5	102.5	58	1.8	东风
		10:03~11:03	17.4	102.3	57	1.8	东北风
		11:36~12:36	17.6	102.2	57	1.8	东北风
		13:10~14:10	16.1	102.4	58	1.8	东北风
	2018.12.11	08:07~09:07	13.1	102.8	61	2.0	东风
		09:37~10:37	15.6	102.5	58	2.1	东风
		11:10~12:10	17.4	102.3	57	1.8	东北风
		12:50~13:50	17.3	102.4	57	1.9	东北风
	2018.12.12	08:24~09:24	14.1	102.6	59	2.2	东北风
		10:02~11:02	15.5	102.5	58	2.1	东风
		11:34~12:34	16.2	102.4	58	2.1	东风
		13:04~14:04	15.2	102.5	58	2.1	东北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G2项目所在地附近	2018.12.06	11:30~12:30	24.8	101.7	54	1.9	东北风
		13:20~14:20	28.5	101.2	50	2.0	东北风
		14:50~15:50	27.6	101.4	51	1.8	东北风
		16:30~17:30	26.3	101.5	53	2.0	东北风
	2018.12.07	08:00~09:00	17.4	102.3	57	1.9	东北风
		09:31~10:31	18.9	102.1	56	1.6	东北风
		11:00~12:00	22.6	101.9	55	1.9	东北风
		12:30~13:30	24.9	101.7	54	1.8	东北风
	2018.12.08	08:30~09:30	14.3	102.6	59	1.9	东风
		10:00~11:00	15.6	102.5	58	1.7	东风
		11:30~12:30	17.5	102.3	57	2.1	东北风
		13:00~14:00	17.7	102.2	57	1.7	东风
	2018.12.09	08:25~09:25	13.1	102.8	61	1.8	东北风
		10:01~11:01	14.2	102.6	59	1.8	东北风
		11:32~12:32	15.5	102.5	58	1.7	东北风
		13:05~14:05	16.1	102.4	58	1.7	东北风
	2018.12.10	08:13~09:13	15.6	102.5	58	1.8	东风
		10:03~11:03	17.4	102.3	57	1.9	东北风
		11:36~12:36	17.7	102.2	57	1.9	东北风
		13:10~14:10	16.1	102.4	58	1.8	东北风
	2018.12.11	08:07~09:07	13.2	102.8	61	2.1	东风
		09:37~10:37	15.6	102.5	58	2.0	东风
		11:10~12:10	17.5	102.3	57	1.9	东北风
		12:50~13:50	17.3	102.4	57	2.0	东北风
	2018.12.12	08:24~09:24	14.2	102.6	59	2.3	东北风
		10:02~11:02	15.4	102.5	58	2.3	东风
		11:34~12:34	16.2	102.4	58	2.2	东风
		13:04~14:04	15.3	102.5	58	2.1	东北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G3项目下风向 (沙边村沙边三冲)	2018.12.06	11:30~12:30	24.7	101.7	54	1.9	东北风
		13:20~14:20	28.4	101.2	50	1.9	东北风
		14:50~15:50	27.6	101.4	51	1.7	东北风
		16:30~17:30	26.3	101.5	53	2.1	东北风
	2018.12.07	08:00~09:00	17.4	102.3	57	1.8	东北风
		09:31~10:31	18.8	102.1	56	1.6	东北风
		11:00~12:00	22.5	101.9	55	1.8	东北风
		12:30~13:30	24.9	101.7	54	1.7	东北风
	2018.12.08	08:30~09:30	14.3	102.6	59	1.9	东风
		10:00~11:00	15.5	102.5	58	1.8	东风
		11:30~12:30	17.5	102.3	57	1.9	东北风
		13:00~14:00	17.7	102.2	57	1.8	东风
	2018.12.09	08:25~09:25	13.2	102.8	61	1.8	东北风
		10:01~11:01	14.1	102.6	59	1.7	东北风
		11:32~12:32	15.5	102.5	58	1.7	东北风
		13:05~14:05	16.0	102.4	58	1.7	东北风
	2018.12.10	08:13~09:13	15.6	102.5	58	1.7	东风
		10:03~11:03	17.4	102.3	57	1.9	东北风
		11:36~12:36	17.6	102.2	57	1.8	东北风
		13:10~14:10	16.1	102.4	58	1.8	东北风
	2018.12.11	08:07~09:07	13.2	102.8	61	2.0	东风
		09:37~10:37	15.6	102.5	58	2.0	东风
		11:10~12:10	17.4	102.3	57	1.8	东北风
		12:50~13:50	17.3	102.4	57	2.0	东北风
	2018.12.12	08:24~09:24	14.1	102.6	59	2.1	东北风
		10:02~11:02	15.4	102.5	58	2.2	东风
		11:34~12:34	16.2	102.4	58	2.2	东风
		13:04~14:04	15.3	102.5	58	2.2	东北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G1 项目上风向(沙边村联富社区)	甲苯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4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4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12	0.13	0.11	0.15	0.13	0.13	0.12	
		第2次	0.21	0.18	0.26	0.18	0.14	0.18	0.13	
		第3次	0.19	0.18	0.19	0.21	0.19	0.18	0.16	
		第4次	0.16	0.15	0.14	0.12	0.16	0.11	0.15	
G2 项目所在地附近	甲苯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4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4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09	0.14	0.12	0.14	0.16	0.13	0.08	
		第2次	0.13	0.16	0.16	0.22	0.22	0.19	0.13	
		第3次	0.15	0.16	0.16	0.25	0.25	0.24	0.16	
		第4次	0.11	0.12	0.14	0.21	0.14	0.09	0.11	
G3 项目下风向(沙边村沙边三冲)	甲苯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4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4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17	0.12	0.13	0.21	0.12	0.09	0.11	
		第2次	0.22	0.15	0.16	0.13	0.09	0.18	0.13	
		第3次	0.23	0.16	0.17	0.16	0.10	0.13	0.12	
		第4次	0.15	0.14	0.14	0.24	0.11	0.08	0.09	

备注：“<”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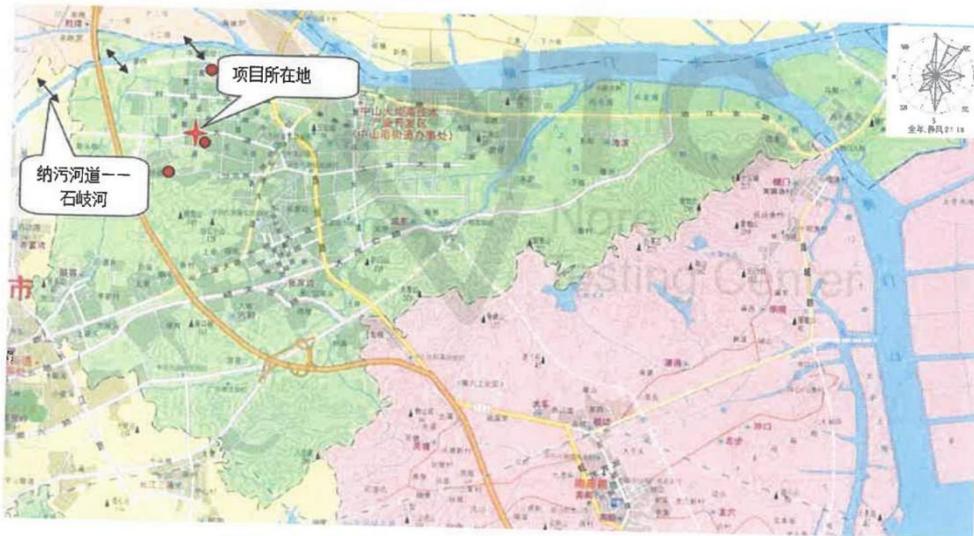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3. 噪声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2018.12.06		2018.12.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57.2	48.4	57.8	47.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58.2	48.6	58.3	48.2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处	57.4	47.8	57.6	47.8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57.2	48.2	57.8	48.4		

监测环境条件：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8 m/s，夜间最大风速 2.6 m/s。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0 m/s，夜间最大风速 2.4 m/s。

附图1：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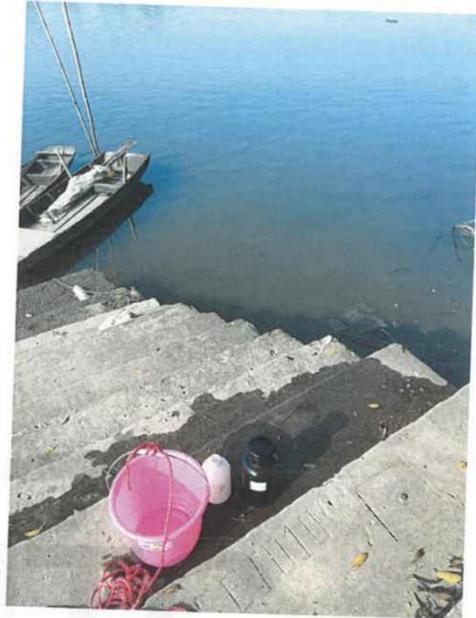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W1排污口上游500m



W2排污口下游1000m



W3排污口下游3000m



G1项目上风向 (沙边村联富社区)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G2项目所在地附近



G3项目下风向 (沙边村沙边三冲)



项目东面边界外1米处N1



项目南面边界外1米处N2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112910101号



项目西面边界外1米处N3



项目北面边界外1米处N4

--- 结束-END ---



检测报告

高温加热 > 有烟
UV

T区无组织
油烟

报告编号: DLGD-24-0417-DL44-1

委托单位: 中山市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2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报告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五、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六、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七、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11 楼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4-0417-DL44-1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分析日期	2024-04-17~2024-04-22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高温加热处理排 气口 (FQ-02578)	DL240417DL44B01	甲苯、二甲苯	1天, 1次/天	完好		
		DL240417DL44B03- DL240417DL44B06	臭气浓度		完好		
		DL240417DL44B07- DL240417DL44B09	非甲烷总烃		完好		
	UV 废气 (FQ-001842)	DL240417DL44B17- DL240417DL44B20	臭气浓度		完好		
		DL240417DL44B21- DL240417DL44B23	非甲烷总烃		完好		
	食堂油烟 (FQ-02579)	DL240417DL44B24	油烟		完好		
		DL240417DL44B25			完好		
		DL240417DL44B26			完好		
		DL240417DL44B27			完好		
		DL240417DL44B28			完好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DL240417DL44B29		甲苯、二甲苯	1天, 1次/天	完好
		下风向 2#	DL240417DL44B34				完好
下风向 3#		DL240417DL44B39	完好				
下风向 4#		DL240417DL44B44	完好				
上风向 1#		DL240417DL44B30- DL240417DL44B33	氨	完好			
下风向 2#		DL240417DL44B35- DL240417DL44B38		完好			
下风向 3#		DL240417DL44B40- DL240417DL44B43		完好			
下风向 4#		DL240417DL44B45- DL240417DL44B48		完好			
上风向 1#		DL240417DL44B51 DL240417DL44B55 DL240417DL44B59 DL240417DL44B63	臭气浓度	完好			
下风向 2#		DL240417DL44B52		完好			
		DL240417DL44B56		完好			
		DL240417DL44B60		完好			
	DL240417DL44B64	完好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4-0417-DL44-1

续表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 3#	DL240417DL44B53	臭气浓度	1天, 1次/天	完好
		DL240417DL44B57			
		DL240417DL44B61			
		DL240417DL44B65			
	下风向 4#	DL240417DL44B54	完好		
		DL240417DL44B58			
	上风向 1#	DL240417DL44B62	完好		
DL240417DL44B66					
下风向 2#	DL240417DL44B67	非甲烷总烃	完好		
	DL240417DL44B71				
	DL240417DL44B75				
下风向 3#	DL240417DL44B79	完好			
	DL240417DL44B68				
	DL240417DL44B72				
下风向 4#	DL240417DL44B76	完好			
	DL240417DL44B80				
	DL240417DL44B69				
下风向 4#	DL240417DL44B73	完好			
	DL240417DL44B77				
	DL240417DL44B81				
	DL240417DL44B70		完好		
	DL240417DL44B74				
DL240417DL44B78					
DL240417DL44B82					

三、检测人员、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黄伟斌、陈永灿、雷伟龙
分析人员	陈凤媚、刘钰莹、肖雯慧、杨丽萍、杨雁红、孔海欣、林苑、裴晓琴、廖广玲、何春燕、林振杰、高永超

表 2-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SOW-0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4-0417-DL44-1

续表 4-1

采样位置: UV 废气 (FQ-001842)				采样日期: 2024-04-17		
排放口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允许 排放速率
			浓度值	排放速率		
DL240417DL44B17- DL240417DL44B20	臭气浓度	2065	478	-	2000	-
DL240417DL44B21- DL240417DL44B23	非甲烷总烃		5.05	0.010	120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4-0417-DL44-1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 伍伟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04.24

报告结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中开污排证 字第 2022[119] 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本达		
营业执照注册号	P442000725464718H		
详细地址	松江区青林湾产业孵化基地虹旭大道2号		
排水户类型	普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粤水污排证字第2022C11F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29日		
外排口序号	管道种类（污水、雨水、合流）	管径（mm）	排水量（m ³ /日）
1	污水	φ300	虹旭大道
2	雨水	φ300	虹旭大道
3			
4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p> <p>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册变更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需要打印）</p>			
			